

股票代碼 5870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5月

公司網址 www.citibank.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newmops.twse.com.tw



花旗(台灣)銀行 2014年報

發言人

姓名 / 阮淑祥

職稱 / 公共事務中心負責人

電話 / (02) 87269688

電子郵件信箱 / josephine.juan@citi.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 / 廖郁毓

職稱 / 公共事務中心副總裁

電話 / (02) 87269689

電子郵件信箱 / alicia.liao@citi.com

總行

地址 /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樓及12~16樓

電話 / (02) 87269600

(國內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詳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名稱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秘書室

地址 /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12 樓

電話 / (02) 87269335

網址 / <http://www.cit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 /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 / (02) 81757600

網址 / <http://fitchratings.com.tw/zh-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 王明志、吳麟

事務所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 / (02) 81016666

網址 / <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銀行網址

www.citibank.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本行組織	3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 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3
九 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 募資情形	44
一 資本及股份	44
二 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三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49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 營運概況	50
一 業務內容	50
二 從業員工	63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4
四 資訊設備	66
五 勞資關係	68
六 重要契約	69
七 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71

目錄

陸	財務概況	7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4
四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5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6
一	財務狀況	86
二	財務績效	87
三	現金流量	8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	轉投資政策	88
六	風險事項	89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8
八	其他重要事項	9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附錄一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關係報告書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全球景氣在民國 103 年經歷起伏波動，國內經濟表現也略顯顛簸，台灣的經濟成長率自第一季的 3.41%，擴張至第三季的 4.32% 後放緩，全年 GDP 成長達到 3.74%。面對國內外嚴峻的經營環境與利差縮小等挑戰，本行落實嚴謹的風險控管，並積極掌握市場先機，因此仍能穩健發展，交出亮麗成績單。

花旗於民國 103 年歡慶在台深耕 50 周年，承襲近半世紀所奠定的基業，本行秉持「不斷創新前行」的精神，善用花旗在全球佈局與在地化的優勢，為客戶締造全球一致且卓越非凡的銀行體驗。

在民國 103 年，本行持續展現整體營運綜效，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96.9 億元，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82.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5 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11%。

在信用評等方面，惠譽信評於民國 103 年授予本行之評等結果為：國內長期評等 AA+(two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F1+(twon)、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A、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為穩定、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F1、支援評等為 1。

配合政府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的施政方向，本行持續發展領先業界及高附加價值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樹立本行為業界標竿品牌的地位。如主管機關於民國 103 年 1 月底宣佈大幅鬆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財富管理業務，本行 2 月初即推出「OBU 財富管理服務」，不僅滿足客戶掌握全球投資契機，及海外資金回流台灣的財務管理需求，更協助台灣 OBU 財富管理業務與國際接軌。而作為數位銀行的領導者，本行更推出全新升級的「花旗行動生活家 App」，新增行動條碼繳款服務，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繳費方案。

企業金融業務方面，本行精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需求，於民國 103 年完成多項市場重要里程碑，包括為客戶併購計畫擔任財務顧問，為大型企業完成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本行大力支持政府推動寶島債政策，本行之母行—花旗集團公司 (Citigroup Inc.) 更於民國 103 年發行 6 億美元的寶島債。此外，本行亦與集保結算所共同完成與歐洲清算銀行 (Euroclear) 的連結，為寶島債市場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率的清算保管服務，促進台灣市場朝向多幣別的國際化目標發展。

認真經營本業的同時，本行亦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在偏鄉教育、社會關懷與扶助、金融理財教育及環境保育等領域投入企業資源；其中「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已連續舉辦 20 年，累計募款金額達 15.2 億元，幫助 100 萬名弱勢族群。本行因強健的總體營運表現與對社會公益的積極投入，獲得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於民國 103 年榮獲天下雜誌連續 20 年「最佳聲望標竿企業」、「天下企業公民獎」、財資雜誌 Triple A「最佳銀行」、歐元雜誌「最佳銀行」與金融亞洲雜誌「最佳外商銀行」等榮耀，展現對股東、客戶及整體社會的負責與承諾。

展望未來，本行仍將秉持品牌核心原則，實踐客戶至上的理念，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專業、便利、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行長久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管國霖



總經理 張聖心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二、銀行沿革：1 民國96年4月6日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 COIC) 與華僑銀行簽訂購併主契約。

2 民國96年8月1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申請設立「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民國96年9月11日經濟部核准「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花旗 (台灣) 銀行與華僑銀行簽訂合併契約相關事項。

4 民國96年10月1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與華僑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合併案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華僑銀行消滅，以民國 96 年12 月1 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

5 民國96年12月1 日為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購併華僑銀行之合併基準日。

6 民國96年12月3 日花旗 (台灣) 銀行全省55 家分行共同舉行揭牌儀式，花旗 (台灣) 銀行正式營運。

7 民國98年7月1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美商花旗銀行分割案。本分割案係由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予花旗 (台灣) 銀行承受，花旗 (台灣) 銀行發行普通股予美商花旗銀行作為對價。

8 民國98年8月1日為花旗 (台灣) 銀行承受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之分割基準日，同時完成特別股之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0.3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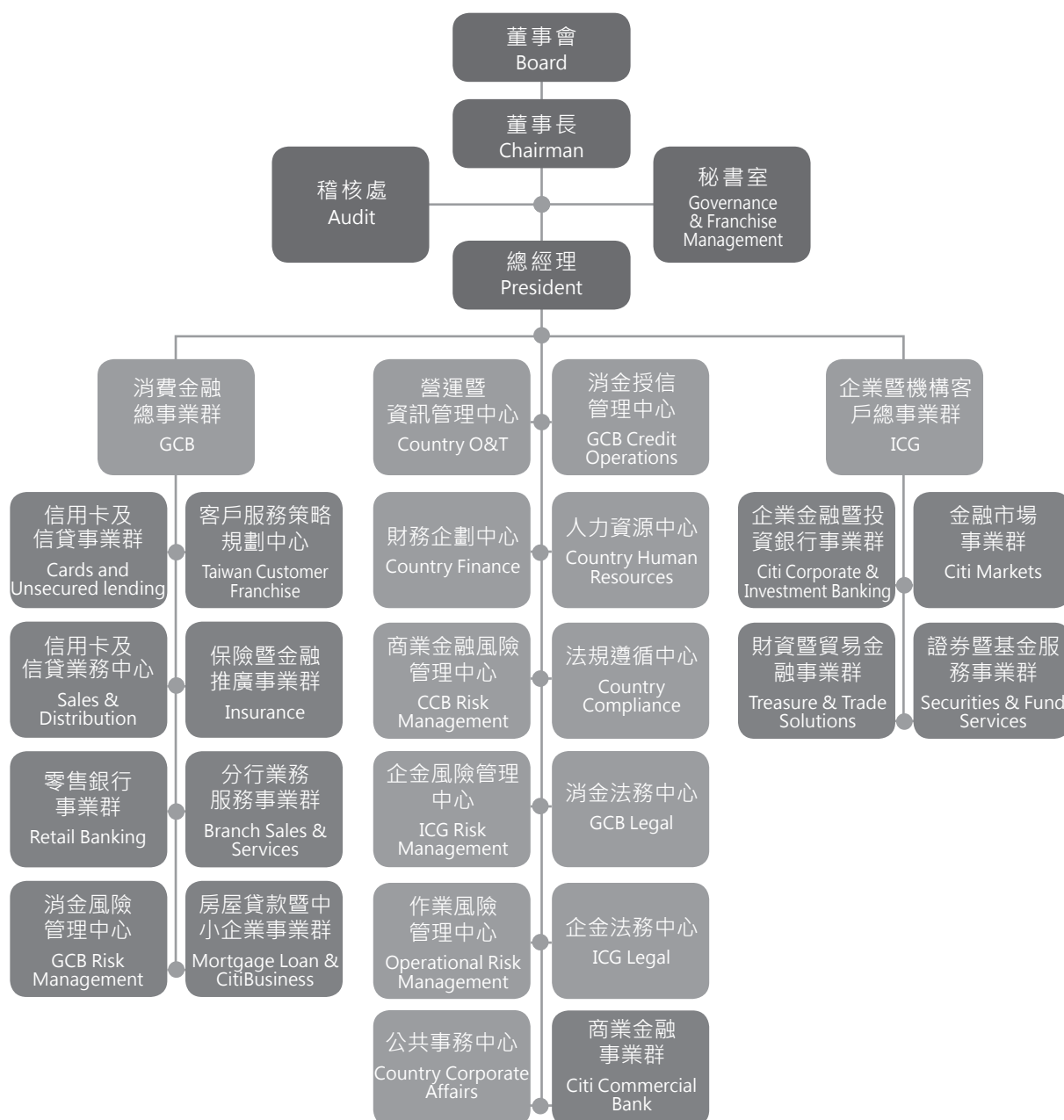
9 民國98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於12月28日申報生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本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組織表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處

執行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2 秘書室

負責辦理董事會議相關事項及董監事相關事務；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3 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

辦理信用狀相關及進出口貿易融資證券化資料處理；辦理台幣付款、台幣託收、國外付款、國外託收、帳戶管理；金融交易作業相關之帳務處理；信託服務相關作業；授信額度控管及授信文件及擔保品之審核與保管；帳務、對帳單及通匯作業管理；分行服務相關作業；辦理信用卡、個人投資理財、匯款、支票、銀行相關作業及其交易之控管；電話理財之主管單位。

負責資訊規劃、系統開發、系統管理及連線支援；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電腦機房之管理等。

負責全行行舍、其他不動產、營運據點之使用規劃管理暨相關事項；負責全行採購及付款相關事項；負責全行勞工安全事務及安全及調查事務。

4 財務企劃中心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事項；統籌預算之編製與審核、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及分析。

5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及人力培訓。

6 法規遵循中心

負責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7 公共事務中心

負責本行對內及對外溝通事宜；推動公益活動。

8 消金授信管理中心

負責消金授信案件徵信及審核作業、信用卡交易授權作業及詐欺風險管理；消金應收債權催收作業、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相關作業及委外催理事項；房貸擔保品鑑價相關作業。

9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信用卡風險及零售銀行風險管理事宜。

10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商業金融事業群暨零售銀行事業群「中小企業處」客戶風險管理，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審查、估價相關事項，暨相關逾催案之催理相關事項，貸後信用風險管理及授信資產之分析評估。

11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本國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在台分支、政府部門公營企業、金融同業、與私人銀行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金融交易事業群之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管理及年度國家風險計劃提案與國家風險相關政策之修訂。

12 消金法務中心

綜理消金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3 企金法務中心

綜理企金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4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相關系統之建置及建立整體性評估機制。

15 商業金融事業群

負責商業金融之業務拓展、通路管理、行銷企劃、業務規劃、客戶管理、產業研究與徵信事務。

16 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

負責企業金融、金融同業及跨國企業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

17 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

負責對國內金融機構行銷通匯相關業務商品與服務；企金網路銀行相關事務；企業金融現金管理、貿易、與貿易有關之融資以及保證等之相關事務。

18 金融市場事業群

掌理外匯買賣、遠匯及換匯交易操作；外匯、期貨、選擇權、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自營買賣政府債券交易。

負責對機構與法人客戶行銷本行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資本市場資訊以及專業諮詢與顧問服務；承銷與發行資本市場工具；資金之籌措規劃、資金部位之控管及資金流動性管理；總體經濟研究。

19 證券暨基金服務事業群

負責企金相關之證券服務業務之政策、規章及計劃之訂定與管理；證券商品開發及業務行銷。

20 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

負責信用卡及信貸業務管理、商品開發、行銷管理、策略規劃。

21 信用卡及信貸業務中心

負責信用卡及信貸業務推廣、電話行銷、整合行銷、人員招募與教育訓練、業務支援等營運管理。

22 保險暨金融推廣事業群

負責保險及金融商品電話行銷之相關業務。

23 零售銀行事業群

負責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產品企劃、策略規劃及分行作業風險管理。

24 客戶服務策略規劃中心

負責消金與電子通路相關金融業務之統籌規劃及營業推展、品牌與廣告行銷規劃、決策管理及客戶關係暨服務品質管理。

25 分行業務服務事業群

負責分行業務之諮詢；票據、保管箱、金融卡相關業務之作業及管理。

26 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

負責個人金融授信產品及中小企業之企業融資等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最初加 入董事 會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董事 [美商花旗海 外投資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管國霖	102.6.25	3 年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75.72%	0	0%	0	0%	花旗(台灣)銀行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暨投資業務負 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分行暨投資業務營運 總管理處主管暨副總裁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 外投資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張聖心	102.6.25	3 年	98.7.28	98.7.28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75.72%	0	0%	0	0%	花旗(台灣)銀行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副 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副處長 (美國加州大學 MBA)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 外投資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吳建興	102.6.25	3 年	96.9.3	97.1.21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作業運籌中心副總裁 花旗集團大中華(台灣、香港、中國) 資訊技術處副總裁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行營運暨資訊管 理中心副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 外投資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黃瑞正	102.6.25	3 年	96.9.3	99.6.29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企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副總裁及產業群負責人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風險 管理中心暨企金融 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副總裁	洪如璧	配偶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最初始 入董事 會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建甫	102.6.25	3 年	99.6.29	97.12.30	0	0%	0	0%	0	0%	0	0%	華南金控巨股董事 國票金控董事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人文社會高 等研究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暨 研究所教授[註 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沈中華	102.6.25	3 年	102.6.25	102.6.2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系主任暨亞太金融中心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副教授、系主任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 系暨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代表人]	新加坡	劉發熙	102.6.25	3 年	99.2.23	97.12.12 [註 2]	1,600,000 仟股 (1/2)	24.23%	1,600,000 仟股 (1/2)	24.23%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亞太區電話理財中心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作業運籌中心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亞太區客服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作業運籌中心負責人 (新加坡大學商業管理學士)	花旗信息金融服務 (中國)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夏明慧	102.6.25	3 年	99.2.23	100.11.15 [註 3]	1,600,000 仟股 (1/2)	24.23%	1,600,000 仟股 (1/2)	24.23%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財務長 美商花旗銀行總部信用卡資產證券化部門財務長 (美國辛那堤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亞太區 財務企劃中心各國政 府報表部主管	無	無	無

註 1：林獨立董事建甫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微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註 2：監察人劉發熙先生於 97.12.12 ~ 99.1.19 擔任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因本公司監察人改選，於 99.2.23 ~ 迄今擔任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代表。

註 3：法人監察人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於 100.11.15 改派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Citi Global Investment Ltd.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
Citi Global Investment Ltd.	花旗控股巴哈馬有限公司 (Citi Holdings Bahamas Ltd.)
Citicorp.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管國霖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張聖心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吳建興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黃瑞正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林建甫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沈中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劉發樑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夏明慧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 (銀行或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 (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聖心	99.06.3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王惠玲	98.08.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	無	無	無
秘書室副總裁	中華民國	郭馥君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企劃中心副總裁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郭馥君（兼）	103.1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介仕	96.12.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中心防制洗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翠芬	98.08.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法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李認哲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法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韻晴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顏麗玲	98.11.1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黃瑞正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黃瑞正（兼）	99.01.19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廖耐成	103.02.17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消金授信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劉世賢	82.09.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僑發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吳建興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中心副總裁	新加坡	劉愛璇	103.02.01	0	0%	0	0%	0	0%	新加坡新躍大學	-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阮淑祥	103.10.13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芸	96.12.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	無	無	無
保險暨金融推廣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敖蓓寧	98.08.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信用卡信貸事業群副總裁	印度	藍亞恆	103.02.01	0	0%	0	0%	0	0%	印度孟買大學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信用卡及信貸業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敖蓓寧（兼）	98.08.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客戶服務策略規劃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臧麗珍	102.4.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真	100.07.01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僑發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文妙心	98.01.01	0	0%	0	0%	0	0%	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證券暨基金服務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汪曉琪	102.6.1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	無	無	無
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副總裁	馬來西亞	毛偉麟	102.6.1	0	0%	0	0%	0	0%	美國南阿拉巴馬大學	-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燦	96.12.1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俊勇	102.07.12	0	0%	0	0%	0	0%	中州工專電子工程科	-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榮翠文	102.01.2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	無	無	無
永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紫伶	102.06.1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	無	無	無
港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燕玲	100.04.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所	-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欣蓉	103.07.24	0	0%	0	0%	0	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無	無	無
南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宏遠	99.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貿系	-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哲仁	102.07.12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	104.02.1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玉珊	103.05.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日文系 / 國際貿易系	-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坤益	103.10.01	0	0%	0	0%	0	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華	99.09.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永祥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璋	102.12.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津	99.06.01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軒	103.03.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若唯	100.08.04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 市政管理科	-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玲	99.11.01	0	0%	0	0%	0	0%	稻江商職	-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勝春	96.12.0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哲彰	101.06.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奕坤	103.07.24	0	0%	0	0%	0	0%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MBA	-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筱婕	101.06.11	0	0%	0	0%	0	0%	德明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	樹林分行經理	馬湧	配偶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節升	99.10.01	0	0%	0	0%	0	0%	喬治亞州立大學財金系	-	無	無	無
竹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雯君	103.04.01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麗	96.12.01	0	0%	0	0%	0	0%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妃利	103.07.24	0	0%	0	0%	0	0%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雅尤	101.02.24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全	102.10.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翊	102.07.12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柏莉	99.10.01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會計科	-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昭文	102.04.26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瑞琳	99.06.01	0	0%	0	0%	0	0%	中國海專水產製造科	-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皇佑	103.05.13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高美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若蒂	103.03.01	0	0%	0	0%	0	0%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科	-	無	無	無
襄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99.04.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建良	103.08.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忠華	102.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震宇	99.05.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系	-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崔怡沁	103.05.01	0	0%	0	0%	0	0%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園藝科	-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馬湧	102.10.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中壢分行經理	郭筱婕	配偶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銘	101.06.18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干正聰	103.03.25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科	-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毅嵐	103.10.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	-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凱鴻	102.08.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怡真	102.06.1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鵬輝	102.12.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昆霖	103.11.18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無	無
麥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漢卿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瓊華	103.07.24	0	0%	0	0%	0	0%	澳洲卧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毓傑	101.11.0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公共行政系	-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靜文	93.10.18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經濟系	-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嘉年	99.04.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鳳琪	102.10.02	0	0%	0	0%	0	0%	高雄工商專校觀光事業科	-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毓娟	104.02.1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政勳	103.07.24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良	102.12.01	0	0%	0	0%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芳	102.01.2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伯李振湘	102.10.02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海洋地質系	-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奕嘉	103.07.24	0	0%	0	0%	0	0%	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境朗	102.12.01	0	0%	0	0%	0	0%	中台醫專醫務管理科	-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范華	102.10.02	0	0%	0	0%	0	0%	澳洲赫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註 13)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管國霖 張聖心 吳建興 黃瑞正 林建甫 沈中華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2,880	2,880	0	0	0	336	336	0.039%	139,805	770	0	0	0	0	1.75%	1.75%

參、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行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全體董事 (姓名如上表)	全體董事 (姓名如上表)	林建甫, 沈中華	林建甫, 沈中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黃瑞正, 吳建興	黃瑞正, 吳建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張聖心	張聖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管國霖	管國霖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3-1) 或 (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劉發樑	0	0	0	0	0	0	60	0	0	0	無
監察人	夏明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全體監察人 (姓名詳上表)	全體監察人 (姓名詳上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全體監察人 (姓名詳上表)	全體監察人 (姓名詳上表)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額，並應依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聖心	43,215	43,215	945	945	70,246	70,246	0	0	0	0	1.38%	1.38%	0	0	0	0	無
總稽核	王惠玲																	
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 芸																	
法規遵循中心防制洗錢副總經理	蘇翠芬																	
法規遵循中心副總經理	黃介仕																	
商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林淑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惠玲、蘇翠芬、黃介仕	王惠玲、蘇翠芬、黃介仕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李芸、林淑真	李芸、林淑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張聖心	張聖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 或 (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204,151 仟元（佔 103 年度稅後純益之 2.48%），與 102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 \$194,298 仟元（佔 102 年度稅後純益之 1.96%）相較，比例增加 0.52%，係因酬金金額成長約 5.07%，而稅後淨利減少約 17.0% 所致。103 年度酬金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本公司自 100 年度開始遞延部份獎金發放，103 年度發放的獎金含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度遞延發放之獎金。
-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作為薪資調整、職務晉升及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薪酬內容主要分為下列項目，其標準訂定與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 (1) 基本底薪：依據市場情況訂定每一職務合理的薪資範圍，同時考量個人的經驗以及個人表現，授權各部門決定其薪酬。
 - (2) 個人績效或業績獎金：係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訂定個人績效或業績考核標準，主管定期覆核個人績效或業績，並依據公司整體營業成果及個人表現決定績效或業績獎金。
 - (3) 績效或業績獎金之發放除考慮該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外，亦考慮未來營運可能之風險，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之能力。
-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法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除出席費外，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管國霖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0	100%	
董事	張聖心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8	0	80%	
董事	鍾國強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6	0	67%	103.11.25 辭任
董事	吳建興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9	0	90%	
董事	黃瑞正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9	0	90%	
獨立董事	林建甫	10	0	100%	
獨立董事	沈中華	9	0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1.13 第三屆董事會 第 6 次會議	2013 年度員工獎金暨 2014 年新資調整案	張聖心 吳建興 黃瑞正	三席法人董事代表人均為本案委任經理人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3.3.25 第三屆董事會 第 8 次會議	為處理 FATCA 之相關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 Citibank N.A. 簽訂服務合約案	黃瑞正	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本案提案單位主管之配偶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3.5.19 第三屆董事會 第 10 次會議	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與關係企業 CTSM 所簽署之委外合約部分產品名稱與委外步驟	黃瑞正	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本案提案單位主管之配偶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3.5.19 第三屆董事會 第 10 次會議	為因應 FATCA 法案之施行，與關係企業簽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及維護服務合約	吳建興	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本案董事會授權之事業單位主管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劉發樑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4	40%	
監察人	夏明慧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7	7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是		本行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是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本行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計劃。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之獨立董事設置條文，並擬於本屆任期屆滿 (105 年) 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本行已配合相關法規辦理。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是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行已架設網站 www.citibank.com.tw ，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是		本行已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申訴管道，注重員工福利及人權。 (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如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遵照銀行局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2576-8000 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 (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行長期贊助偏鄉、弱勢團體之金融理財教育並積極投入環境保育與社區關懷等領域。本行對公益團體之經費贊助包括：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金融理財教育推廣協會、財團法人七星保育基金會等。另配合政府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3 年度合計約 68,153 仟元。各項捐助程序均依本行分層負責程序規定辦理。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否	本行目前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3 年度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起	迄		
董事	鍾國強 (已卸任)	102.06.25	103.03.11	103.03.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進階研 習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 企業經營決策】
董事長	管國霖	102.06.25	103.03.13	103.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進階研 習會【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 策略】
董事	黃瑞正	102.06.25	103.03.13	103.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進階研 習會【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 策略】
獨立 董事	沈中華	102.06.25	103.06.11	103.0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進階研 習會【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 任風險控管 - 以實務案例探討為 中心說】
監察人	夏明慧	102.06.25	103.07.25	103.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進階研 習會【企業併購弊案研析 --- 從 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監察人	夏明慧	102.06.25	103.07.27	103.07.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富管理與信託研習班 (第 31 期)
董事	吳建興	102.06.25	103.08.20	103.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進階研 習會【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 作實務】
監察人	劉發樑	102.06.25	103.08.20	103.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進階研 習會【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 作實務】
獨立 董事	林建甫	102.06.25	103.10.06	103.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進階研 習會【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 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 ~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 風險】
董事	張聖心	102.06.25	103.10.09	103.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 進階研 習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本行制定有公益捐款及公益活動贊助準則與程序，且由董事會核議通過，確保本行有效且妥善地分配與管理公益預算。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即安排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日後均於線上或實體教室安排相關課程以利員工參加。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公共事務中心內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以落實本行對於健全公司治理、社區關懷與扶助、希望工程教育、金融理財教育、環境保護之承諾，邁向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預計於民國 10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向高階主管以及董事會成員報告推動進度。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是		本公司訂定有完善之薪資報酬政策，獎勵及懲戒制度員工在業務執行上結合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整體而言，2014 年用水量較 2013 年減少 2.4%，用電量亦減少 3.6%。 每月電費單均有專人監控、記錄、製圖分析，分別以人均耗電量 / 每平方英尺耗電量，精準掌控每月每辦公點用電情形。並每月檢討該月用電量，若有超出部分，即通報各分行主管。並不定期請技師前往分行測量電力設備是否有老舊效能不佳或超約用電的情況。 花旗集團在節能減碳上持續展現長期努力的成果。2012 年，花旗是全世界第一家超過 200 處辦公場所榮獲國際 LEED 綠建築認證的企業；並連續 12 年同時名列全球道瓊永續指數 (DJSI-World) 及北美道瓊永續指數 (DJSI- North America) 的成份股，獲得 2013/2014 道瓊永續指數綜合金融業中「產業領導者」(Group Leader) 的殊榮。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依金融產業環境需求建立合適之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例如：AWS(Alternative Workplace Strategies) 計畫：新建之辦公室將朝向以彈性之座位設計，減少空位率，可降低辦公室施作工程及電力設施使用之碳排放量。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2010 年起陸續在全台 35 家分行安裝 Zelio 自動控制節能系統，可有效控制戶外照明招牌、室內冷氣送風機，及辦公區室內照明的使用時間，避免因下班後忘記關閉電源而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台北德惠大樓辦公區室內照明設備已全面更換為 T5 省電燈管，平均一樓層一年可節省 10,000 瓩時的用電度；於 2014 年更換台北中央大樓辦公區域 9 樓及 15 樓的省電燈管，平均一樓層一年可節省 35,000 瓩時的用電度，這等同於 100 台桌上型電腦使用一年 (週一到週五、每天 10 小時) 的用電量。 於辦公室走道、茶水間及所有機房的照明燈管上安裝奈米片，在照明度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減少燈管的使用。 辦公室碳粉匣回收；實行垃圾分類；宣導節約觀念。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為營造一個安全且友善的職場，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本行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懲戒處理要點」。本行並設置有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在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此外，為了建立積極的勞資關係，本行鼓勵員工透過適當管道主動提出與工作相關的任何問題並提供員工訴願之標準程序。若員工認為該工作問題不宜向直屬主管反應，人力資源中心特別設置了員工意見信箱以利員工直接提出建議或申訴。人力資源中心有專人處理勞資問題，以確保員工獲得公平對待。申訴調查過程會全程保密，並遵循法令規定。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為了讓同仁能有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除了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符合法令規定之管理規章並執行（例如作業環境的空氣品質測定，體格/健康檢查及廣設辦公室急救箱等）外，本行針對員工亦實施下列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同仁的安全意識。 ◆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消防演習以及消防安全設備操作訓練 ◆培訓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以及防火管理人員 此外，為促進勞工健康，本行亦僱用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本行透過電子月刊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必要時也會透過董事長與總經理信函方式與員工溝通重大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本行人力資源主管單位均按員工發展潛力與專業技能進行訓練與培育計畫。為鼓勵員工自主學習，並滿足員工多元的學習需求，花旗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在內部全球學習系統平台提供上千種豐富多元的金融相關課程。100%的花旗員工皆接受相關訓練，平均一個人一年上 42 小時的課程。 此外，本行定期透過人才盤點的方式，為部門找出未來的接班人以及高潛力員工，針對優秀人才，亦提供完善的領導力課程以及海外的輪調機會，期許員工能夠發揮潛能，適才適所。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此外，本行依「花旗(台灣)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規範，設置消費者申訴專線(24 小時電話理財中心 02-2576-8000)，消費者亦可至本行網站留言，或寄發書面申訴至本行總行(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 樓)。本行於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權益手冊、信用卡本身背面及本行網站，皆充分告知上述申訴管道。 本行另訂有「花旗(台灣)銀行客訴處理呈報內部準則」，明訂客訴分級分類管理、處理時效、處理流程、呈報機制等供各單位遵循之。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本行遵照銀行局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各項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本行另外訂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內部準則」，明訂本行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確保相關單位依準則辦理。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相關辦法均依相關法規訂(修)定，確實保障交易往來合法權益，及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 www.citibank.com.tw ，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二) 本行於每年年報的營運概況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 (三) 本行已設置專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否	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並無需另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制定有公益捐款及公益活動贊助準則與程序，且由董事會核議通過，確保本行有效且妥善的分配與管理公益預算。另於公共事務中心內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以落實本行對於健全公司治理、社區關懷與扶助、希望工程教育、金融理財教育、環境保護之承諾，邁向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台灣，花旗更連續 20 年蟬聯《天下雜誌》「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連續 8 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並且獲得金融研訓院「菁葉獎 - 最佳社會責任佳作獎」的肯定。 花旗銀行不斷以社會的需求為出發，規劃執行與時俱進的公益計劃。包括連續 20 年發起「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募得近 15.2 億元善款，協助全台 400 多家社服機構推動超過 7,000 件社福計畫，讓弱勢友人獲得必要的支持與協助，也把眾人凝聚的愛心與關懷，傳遞給每一位受助者。 此外，花旗也從 2004 年開始推動一系列的金融理財教育，結合公益伙伴的資源，服務對象遍及各年齡層，投入將近一億元新台幣，嘉惠近 50 萬青年學子，相當於台灣每十位學生就有一位曾經接受花旗理財教育課程，點點滴滴促進台灣社會在金融與經濟發展上的健全與進步。自 2013 年起更專注服務經濟弱勢的民眾，讓金融理財教育的知識能傳達至最需要的人手中。 為了對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力，花旗自 2007 年起將每年四月訂為花旗環保月，透過系列活動，讓員工們經由身體力行，認識並愛惜生活周遭的環境；此外自 2008 至 2011 年，花旗捐助新台幣 300 萬元，認養五股溼地；2011 年擴大認養淡水河左岸，以五年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及義工投入，打造淡水河左岸生態暨生活新風貌。花旗每年舉辦全球義工日，號召上千名花旗員工與家屬，於全台各地執行淨灘、護沙、除草等環保工作，同時也用行動關懷弱勢族群，2014 年號召超過 3,000 名員工及家人參與義工活動。 秉持對台灣本土農業的支持，花旗(台灣)銀行自 2008 年起經由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農委會、農會及台灣好農的推薦，認購南投慈峰高地安心甜柿、2009 年屏東高樹鄉蜜棗、2010 年高雄鳳山有機米、2011 年的屏東高樹蜜棗和高雄六龜蓮霧、2012 年的花蓮赤柯山金針花和屏東牡丹鄉段木香菇，以及 2013 年的彰化二林茂谷柑。花旗人的愛心不但讓災區農民獲得實質幫助，同時也大大拓展了當地農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花旗銀行也鼓勵員工暨親友的積極參與擔任義工；花旗除了以企業公民的身份積極支持各領域的公益活動外，也鼓勵員工共同參與，以身體力行的服務方式回饋社會。因此，銀行除了提供每位員工每年一天的義工假，讓同仁可以到自行選定的公益團體服務外，也結合銀行所推動的金融理財教育計畫及希望教育工程〈希望閱讀計畫〉等公益活動，由同仁擔任金融理財教育的講師及閱讀志工，將教育的種籽傳遞給我們的下一代。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本行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規定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明定與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年度訓練；並不定時宣導反貪污政策。並不定時宣導反貪污政策。 ◆本行所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明定「行為守則」，以防止不誠信行為產生。 ◆訂定「強制休假政策」對符合條件之員工必須強制休假暫離工作場所，以防杜或揭發任何潛在之不法行為。 ◆訂定「員工交易政策」規定企業金融業員工及重要主管人員之證券交易行為事前核准及事後監督，以防內線交易情形。 ◆訂定「員工兼職政策」限制員工兼職，避免利益衝突情事。 ◆本行訂定「禮物、招待及反賄賂貪污政策」適用本行全體員工、約聘人員及與本行簽約之特約商，及代表本行且被要求遵守本行政策與規定之顧問與特約商，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避免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各項新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訂定僱用資深政府官員或重要商業人士準則，避免不當僱用而產生貪污或賄賂等不法行為。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否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本條文不適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本行與合作往來廠商多訂有誠信條款，如廠商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函不得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不得以本行名義進行不實廣告、廠商對聯合促銷活動參與人使用廠商服務或商品而產生紛爭時，需依法秉於善意與誠信原則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等約定。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否	◆本行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惟已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員工法治觀念及確保營業活動均能持續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實施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本行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規定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明定與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建立嚴謹之會計制度，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揭露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公司網站。力求財務資訊公允性及透明化。 ◆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除訂定自行查核準則供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依據外，訂定內部稽核準則，明定獨立專責之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就各單位之業務職掌分別辦理一般查核、專案查核。 ◆本行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本行對委外行銷廠商均做適當之教育訓練，要求遵守行為守則、相關法規，辦理業務不得有違規或欺詐不實之行為。 ◆本行均參加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有關遵法議題之討論，並適度宣導員工之遵循。 ◆員工訓練除既有線上課程外，本行陸續不定期對員工舉辦全系列行為準則面對面教育訓練，耳提面命要求員工確實遵守行為準則。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依組織章程設置紀律委員會以審議涉及違反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行為。 ◆員工行為守則規定，員工如懷疑或得知違反法令或本行政策之情事時，應向內部有關負責單位舉發或撥專線電話；不定期發送申訴檢舉管道之提醒訊息予員工。 ◆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訂定客戶申訴處理要點，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行鼓勵員工呈報任何恐有違反程序、法律、法規或政策的情事及任何有關道德上的疑慮或問題予董事長、直屬主管或其他資深主管。本行內部有網站連結提供簡單途徑讓員工提出問題與舉報道德規範的疑慮。若員工不願意向主管說出疑慮，亦可直接聯絡法規遵循中心。 ◆本行會依照事件的調查和處理要求，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盡量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來函並進行調查。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行禁止對就下列各項事情表示顧慮或提出疑問的人員採取任何報復行為：基於誠信原則關切或詢問有關道德、歧視或騷擾之事項，舉報涉嫌違反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情形，以及參加根據上述情由所進行的進一步調查。根據本行內部政策的規定，報復出於善意舉報問題的員工可導致紀律處分，嚴重時可導致與本行之間的僱傭關係或其他關係終止。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否	◆因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防止員工不當行為，本行透過系統建置，來觀察員工活動及關注員工非常態之行為，以分析、審查及監測可能之內部詐欺行為。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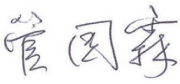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2)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本行將部分作業委託集團之境外公司辦理，核有與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不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一) 強化本行委外事項之監控機制： 1. 已修訂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準則 (以下簡稱委外作業準則) 及更新本行「評鑑受委託機構監督報告 / 審核表」，於 103.3.25 經本行董事會核准於 103.4.5 生效公告實施。強化措施包含 (1) 新增委外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為委外管理委員會對外窗口及會議召集人，協助委外事項相關文件審核、追蹤、呈報及後續監督改善事宜；(2) 修訂之「評鑑受委託機構監督報告 / 審核表」增列評比項目及查核步驟。增加項目以強化委外事項涉及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及法令遵循；(3) 增訂各委外事業單位指派之委外專責人員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等。 2. 已完成對委外專責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委外法規遵循、風險控管、監督查核等當責意識。	(一) 業已完成改善。
	(二) 強化受託機構使用本行客戶資料之監督查核機制： 1. 本行雖已取得企業金融客戶書面同意本行得提供其資料予總公司及關係企業進行集團監理、統計及分析，惟本行已進一步修改企業客戶之開戶約定文件，敘明本行於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之目的，將客戶資料揭露與本行總行及關係企業或其員工或其委任之第三人服務提供者之「有知悉必要人員」。 2. 本行已要求受託機構 CTSM 對於其製作並提供集團管理階層之管理性報表需取得本行事前授權及書面同意。CTSM 業已依要求辦理。 3. 已重新檢視 CTSM 人員得接觸本行客戶資料之系統權限並已縮減授權人數。且所有使用者權限皆已由本行委外單位主管於事前進行審核。 4. 將產生稽核軌跡報表於相關系統，以便留存下載客戶資料軌跡，並責成委外作業單位專責人員於相關稽核軌跡報表產出後，加強於每月執行抽樣檢核稽核軌跡報表，以控管委外單位之客戶資料使用情形。客戶資料保護之相關控管除已包含於「評鑑受委託機構監督報告 / 審核表」中，另於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中增加對委外管理辦法第 19 條客戶資料保護相關規定進行檢核。	(二) 1~3. 業已完成改善。 4. 104 年 4 月 30 日。
	(三) 調整部分作業程序，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可以確認委託境外作業及對象符合主管機關核准範圍： 1. 已調整部分作業程序，於主管機關核准前，將作業移回台灣處理，包含企業金融客戶交易相對人對支票付款及國外匯入款進度查詢作業，外幣匯出匯入款及企業金融平台內部轉帳支電話聯繫及確認作業等，以確認委託境外作業符合主管機關核准範圍。 2. 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本行外幣匯出匯入款 (企業金融平台客戶) 之後勤作業，包含以書面文件及電子銀行提示者，委託花旗集團馬來西亞作業中心 (CTSM) 辦理。	(三) 業已完成改善。

參、公司治理報告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核有相關缺失，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一) 認識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評估 (KYP)：已修訂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請核及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將避險交易量與信用額度進行連結，及非避險交易申請額度或損失限額與借戶主要財務指標不相稱時採取例外管理等措施。 (二) 風險管理：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客戶暴險控管建檔作業，已採行經辦與覆核 (maker-checker) 之雙控機制加強檢核，且本行於每半年評估境外受委託機構之服務時，查核其交易曝險建檔作業之執行情形。為正確顯示交易曝險報表之幣別及本金，區域中心正進行修改以利監控客戶衍生性商品交易暴險情形。 (三) 業務員管理：已訂定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之作業辦法。避免業務人員獎酬制度與客戶利益產生衝突，及依銀行公會修正之自律規範修改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以符規範。	(一) 業已完成改善。 (二) 104 年 3 月 31 日。 (三) 104 年 3 月 31 日。
三、辦理企業貸款專案核有相關缺失，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已實施下列強化措施以加強貸後管理流程並確認資金流向是否與原申貸目的相符： (一) 於新案動撥時，與客戶確認撥貸條件及提醒客戶投資風險，並說明本行不鼓勵客戶透過貸款取得資金進行投資，內容將予以錄音並留存紀錄。 (二) 於進行貸款資金流向覆核時，覆核人員需檢視匯出資金流向以辨識可能的資金用途，並比對客戶授信案件評述書。 (三) 資金「匯出」若與貸款目的不符，本行將向客戶說明並會同風控部門回收此項貸款額度。 (四) 另，於撥貸後二個月內，將查核客戶於本行近期的投資狀況，以確認該筆貸款是否進行投資，及該投資是否係因本行理專勸誘投資所致。若確認有本行理專勸誘客戶借款投資之情事，則移送該不當行為人至本行紀律委員會進行懲處。	業已完成改善。
四、放款利率定價制度未周延考量定價因子，不利放款利率訂價之控管。	已修訂「授信定價準則」將所有定價因子包含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納入利率訂價之考量。另修訂「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授信業務定價及授權作業辦法」及「商業金融事業群企業金融授信業務定價及授權作業辦法」，對於放款利率公式之計算，加強說明資金成本之考量，並將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加減碼幅度、調整因素及核定權限之標準以表列方式顯示。並已建立例外案件監督管理機制，定期檢視定價情形。	業已完成改善。
五、信用卡差別利率定價作業未能有效區隔客戶風險，制定合理之差別利率定價	(一) 已修訂信用卡評分制度及差別利率作業準則，增加客戶風險區隔度及適用利率級距，並增加差別利率級距之覆核頻率，俾及時反應成本及風險因素。 (二) 又已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1700 號函所列有關「103 年 4 月 25 日研商信用卡利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規定，針對「最近一年內繳款正常且信用良好 (係指無信用不良記錄) 之持卡人」，應由發卡機構主動調降其所適用利率至 16% 以下，修訂本行「信用卡評分制度及差別利率作業準則」，並經 103.9.29 董事會核准，於持卡人 9 月帳單結帳日之次日起生效實施。	業已完成改善。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2 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 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 罰鍰者	本行將部分作業委託集團之境外公司辦理，核有與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不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一) 強化本行委外事項之監控機制： 1. 已修訂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準則（以下簡稱委外作業準則）及更新本行「評鑑受委託機構監督報告 / 審核表」，於 103.3.25 經本行董事會核准於 103.4.5 生效公告實施。強化措施包含 (1) 新增委外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為委外管理委員會對外窗口及會議召集人，協助委外事項相關文件審核、追蹤、呈報及後續監督改善事宜； (2) 修訂之「評鑑受委託機構監督報告 / 審核表」增列評比項目及查核步驟。增加項目以強化委外事項涉及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及法令遵循； (3) 增訂各委外事業單位指派之委外專責人員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等。 2. 已完成對委外專責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委外法規遵循、風險控管、監督查核等當責意識。 (二) 強化受託機構使用本行客戶資料之監督查核機制： 1. 本行雖已取得企業金融客戶書面同意本行得提供其資料予總公司及關係企業進行集團監理、統計及分析，惟本行已進一步修改企業客戶之開戶約定文件，敘明本行於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之目的，將客戶資料揭露與本行總行及關係企業或其員工或其委任之第三人服務提供者之「有知悉必要人員」。 2. 本行已要求受託機構 CTSM 對於其製作並提供集團管理階層之管理性報表需取得本行事前授權及書面同意。CTSM 業已依要求辦理。 3. 已重新檢視 CTSM 人員得接觸本行客戶資料之系統權限並已縮減授權人數。且所有使用者權限皆已由本行委外單位主管於事前進行審核。	無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4. 將產生稽核軌跡報表於相關系統，以便留存下載客戶資料軌跡，並責成委外作業單位專責人員於相關稽核軌跡報表產出後，加強於每月執行抽樣檢核稽核軌跡報表，以控管委外單位之客戶資料使用情形。客戶資料保護之相關控管除已包含於「評鑑受委託機構監督報告 / 審核表」中，另於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中增加對委外管理辦法第 19 條客戶資料保護相關規定進行檢核。 (三) 調整部分作業程序，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可以確認委託境外作業及對象符合主管機關核准範圍： 1. 已調整部分作業程序，於主管機關核准前，將作業移回台灣處理，包含企業金融客戶交易相對人對支票付款及國外匯入款進度查詢作業，外幣匯出匯入款及企業金融平台內部轉帳支電話聯繫及確認作業等，以確認委託境外作業符合主管機關核准範圍。 2. 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本行外幣匯出匯入款（企業金融平台客戶）之後勤作業，包含以書面文件及電子銀行提示者，委託花旗集團馬來西亞作業中心 (CTSM) 辦理。	無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一、本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核有相關缺失，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一) 認識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評估 (KYP)：已修訂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請核及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將避險交易量與信用額度進行連結，及非避險交易申請額度或損失限額與借戶主要財務指標不相稱時採取例外管理等措施。 (二) 風險管理：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客戶暴險控管建檔作業，已採行經辦與覆核 (maker-checker) 之雙控機制加強檢核，且本行於每半年評估境外受委託機構之服務時，查核其交易曝險建檔作業之執行情形。為正確顯示交易曝險報表之幣別及本金，區域中心正進行修改以利監控客戶衍生性商品交易暴險情形。 (三) 業務員管理：已訂定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之作業辦法。避免業務人員獎勵制度與客戶利益產生衝突，及依銀行公會修正之自律規範修改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以符規範。	一、本行行員疑似侵占公司內部活動經費，禮券保管作業未落實覆核機制及申請代墊款作業有欠嚴謹，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 已責成部門主管定期依採購報表內容與經辦人員核對、加強禮券登記控管等內部控制機制。 2. 限制得申請代墊款之項目，規定內部業務競賽活動之獎金，不得由活動經辦人員以員工代墊款方式請領，並促請主管詳加注意，以達更嚴格之控管。 3. 本案已經紀律委員會決議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

參、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二、辦理企業貸款專案核有相關缺失，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已實施下列強化措施以加強貸後管理流程並確認資金流向是否與原申貸目的相符： (一) 於新案動撥時，與客戶確認撥貸條件及提醒客戶投資風險，並說明本行不鼓勵客戶透過貸款取得資金進行投資，內容將予以錄音並留存紀錄。 (二) 於進行貸款資金流向覆核時，覆核人員需檢視匯出資金流向以辨識可能的資金用途，並比對客戶授信案件評述書。 (三) 資金「匯出」若與貸款目的不符，本行將向客戶說明並會同風控部門回收此項貸款額度。 (四) 另，於撥貸後二個月內，將查核客戶於本行近期的投資狀況，以確認該筆貸款是否進行投資，及該投資是否係因本行理專勸誘投資所致。若確認有本行理專勸誘客戶借款投資之情事，則移送該不當行為人至本行紀律委員會進行懲處。	二、本行前獨立董事於擔任本行董事期間，同時擔任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 本行於 100 年 2 月知悉前獨立董事有違反兼職限制後，立即請其辭任群益證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 本行資料建檔已採雙人覆核制之控管措施，由資料維護人員按季主動通知提醒外部董事提供最新資料，維護人員收訖之資料須經由專人覆核。 3. 自 101 年 7 月起，就新就任之負責人所提供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必須事先透過聯合徵信中心 (JCIC) 查詢系統查證是否有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事之情事，其後並每年定期於七月份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證最新之資料，以再次確認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及兼職限制等規範。 4. 本案已經紀律委員會決議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董事會、股東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I.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3 年 1 月 13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一〇二年度員工獎金暨一〇三年薪資調整案。
- ※ 通過本行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 ※ 修訂「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準則」。
- ※ 修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
- ※ 本行因與華僑銀行合併衍生賠償連動債客戶損失而向華僑銀行主要股東求償乙節，通過與承受華僑銀行主要股東之一寶來證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協議書。
- ※ 為善意回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協助促成本行與元大寶來證券就 Voting and Proxy Agreement 之爭議達成協議並簽訂和解契約，通過本行與元大金控簽訂合作夥伴協議書。
- ※ 通過本行董事會稽核處編訂一〇三年度稽核計畫暨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103 年 2 月 10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訂本行消費金融各項放款產品暨信用卡訂價政策。
- ※ 通過本行重設台幣及外幣之總存款 / 總貸款比率限額。
- ※ 訂定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信託商品作業規範」。
- ※ 通過本行提報一〇三年投資預算，以符合現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消費金融業務資訊中心在台建置事宜。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正「花旗(台灣)銀行紀律委員會設置及施行準則」。
- ※ 修訂「花旗(台灣)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準則」。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 修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流程」。
- ※ 修訂「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定價準則」。
- ※ 修訂「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授信業務定價及授權作業辦法」。
- ※ 修訂「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商業金融事業群企業金融授信業務定價及授權作業辦法」。
- ※ 修訂「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定價及授權作業辦法」。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與「分層負責明細表」。
- ※ 通過召開本行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場所。
- ※ 擬具本行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之主要議案。
- ※ 審議本行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審議本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 ※ 通過本行一〇二年度「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同時更名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 訂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施行細則」。
- ※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為因應 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法案之施行，通過本行與關係企業 Citibank N.A. 簽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及維護之服務合約。
- ※ 通過本行讓售參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聯貸授信債權。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訂「花旗(台灣)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準則」。
- ※ 修訂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 催收款呆帳處理政策」。
- ※ 修訂本行「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準則」部分條文。
- ※ 修訂「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
- ※ 修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
- ※ 通過追認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 通過追認本行「兼營債券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重新訂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規章」，並廢止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準則」。

103 年 8 月 21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一〇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季報告。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訂本行「信用卡評分制度及差別利率作業準則」。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 通過本行與關係企業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 核定本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 ※ 通過本行分派一〇二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本(103)年 11 月 25 日。
- ※ 為辦理本行與關係企業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通過召開本行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與「分層負責明細表」。
- ※ 訂定本行「股務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範」。
- ※ 訂定本行「股務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正本行法令遵循政策。
- ※ 修訂本行「企業金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並同時更名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及商業金融事業群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
- ※ 通過本行一〇三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及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之相關公費案。
- ※ 通過本行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 ※ 通過本行一〇四年度兼營債券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由關係企業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GMA) 擔任本行從事國外利率期貨業務之期貨經紀商。

104 年 1 月 13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 ※ 通過提前終止與關係企業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租約。
- ※ 通過續委託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之亞太區域資料處理中心辦理本行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輸出。
- ※ 修訂「花旗(台灣)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準則」。
- ※ 通過提高本行投資人民幣債券額度暨納入國家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等三大中國政策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投資標的。
- ※ 訂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準則」。
- ※ 通過本行一〇三年度員工獎金暨一〇四年薪資調整案。
- ※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條文與「分層負責明細表」。
- ※ 通過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委託作業合約。

104 年 2 月 10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辦理「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
- ※ 通過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 ※ 修訂「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及商業金融事業群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部分條文。

參、公司治理報告

- ※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 通過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 ※ 為修正本行公司章程，召開本行一〇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自行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 ※ 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準則」部分條文。
- ※ 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資訊安全準則」。
- ※ 通過與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就風險控管及資訊安全策略及諮詢服務，簽訂服務合約乙事。
- ※ 審議本行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訂定本行「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
- ※ 通過召開本行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場所。
- ※ 擬具本行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之主要議案。
- ※ 通過本行一〇三年度「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II. 股東會重要決議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與關係企業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司定謀	100.7.14	103.10.1	辭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吳麟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V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V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15,538	0	0	0	8,530	8,53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是內部控制審查
	吳 麟								
	陳志愷	0	0	0	0	250	2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5,000,000,000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	子公司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管國霖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張聖心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吳建興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黃瑞正	0	0	0	0	0	0	無	無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24.23%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曾孫公司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監察人代表人：劉發樑	0	0	0	0	0	0	無	無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監察人代表人：夏明慧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銀行	3,300,000	0.05%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母公司	

註 1: 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 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 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 (股) 公司	600,000	3.03%	0	0%	600,000	3.03%
大慶票券金融 (股) 公司	32,911,125	10%	0	0%	32,911,0125	10%
財金資訊 (股) 公司	5,118,750	1.14%	0	0%	5,118,750	1.14%

註：本表所填列者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6/09	NT\$10	6,600,000	66,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普通股 1,000,000 仟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5 月 31 日經審一字第 09600141800 號函
96/11	NT\$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4,000,000 仟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 日經審一字第 09600342450 號函
98/08	NT\$10	6,603,300	66,033,000	6,603,300	66,033,000	普通股 3,300 仟股[註 1] 現金增資 特別股 1,600,000 仟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00318970 號函

註 1：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分割之資產、營業及負債而發行新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003,300	0	5,003,300	未上市(櫃)股票
特別股	1,600,000	0	1,6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基準日：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	2	2
持有股數	-	-	-	-	5,003,300	5,003,300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特別股

基準日：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1,600,000	1,600,000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04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普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至 100,000,000	1	3,300,000	0.066%
100,000,001 至 1,000,000,000	0	0	0
1,000,000,001 至 10,000,000,000	1	5,000,000,000	99.934%
合計	2	5,003,300,000	100%

◆特別股

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04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0,001 至 2,000,000,000	1	1,600,000,000	100%
合計	1	1,600,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00,000,000	75.72%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24.23%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300,000	0.0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102 年
			104/3/31 (註 3)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15	15.81	16.12
	分 配 後		(註 4)	(註 4)	14.62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003,300	5,003,300	5,003,300
	每 股 盈 餘		1.05 (註 5)	1.55	1.8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4)	1.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 金 股 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2. 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和每股盈餘

3. 係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自結數

4.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該數字已年化處理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甲種特別股股利，如尚有餘額，該賸餘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賸餘盈餘之十萬分之一。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份新股支付之；其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擬議發放甲種特別股股利 2,352,000 仟元 (含常態股利 480,000 仟元，參加分配股利 1,872,000 仟元) 及普通股股利 7,354,851 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相關事項。**(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賸餘盈餘之十萬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份新股支付之；其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計依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列入配發年度損益。
- ◆ 103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 54,095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相關事項。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扣除擬議分配之現金員工紅利後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為 1.55。

-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66,007 元，已列入當期損益。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金融債發行情形

原華僑銀行於民國 92 年度發行之六年期「9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業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到期；本行依約屆期一次還本。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餘新台幣貳佰肆拾萬元未被領取。除前述情形外，本行並無金融債發行情事。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註 2）		98 年 8 月 1 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項	目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股數	16 億股
	總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特別股之「常態股利」定為年利率 3%，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本行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當年度得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於以後分派之。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利或有保留未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時，該已產生而未分派之股利，得累積於以後年度分派之。特別股並享有「額外股利」，於分派普通股股利超過每股新台幣 0.3 元時，每股特別股應享有相同數額之股利。
	剩餘財產之分派	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除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外，於股東會亦有表決權
	其 他	-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自發行日於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行得隨時經董事會決議後，按特別股之發行價格計算每股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本行於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時，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發行（辦理）日期 （註2）			98年8月1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項	目		
每 股 市 價	年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年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年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4）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 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本行與台灣大來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經本行 103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33460 號函核准，亦依原預定之 104 年 2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本合併案係採現金作為對價支付方式，並未發行任何新股。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6 條規定，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覆核意見。合併完成後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合併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確認資本額未變動。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自 103 年度截至 104 年第一季，本行無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消費金融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以多樣化的貸款產品與高品質的服務流程，滿足客戶多元的資金需求。

(1) 房貸業務

房屋貸款業務推展以年齡 25 至 65 歲，名下持有房屋座落地為大都會區之客戶為主要族群。為增進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因應房地產市況彈性調整授信政策、針對銀行既有客戶推出優質房貸產品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提升房貸業績，同時加強房貸專員及客服之專業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2) 信貸業務

為增進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持續加強信貸專員專業職能及金融市場動態的瞭解，塑造專業代理人進而強化全方位銷售技能。

2 財富管理業務

引進創新的投資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產配置與方便快速的交易流程。

3 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美國股票、香港股票及 ETF 等）、以及本國及外國法人保管業務。

4 信用卡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流通卡數為 293 萬張，為第五大發卡銀行。所有客戶均可享有開卡、活化、促刷、資金活用或分期付款等一系列之優惠服務。

(1) 本行致力信用卡客戶經營，提供分群、客製化的活卡、促刷活動。持續加強「天天花旗日」、「花旗環球禮遇」、「品味旅遊」及「品味饗宴」等優惠內容，貼近持卡人喜好的回饋方式及生活型態，廣獲支持與肯定，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有效卡率為 85%，居於業界領先的地位。

- (2) 本行信用卡產品權益中現金紅利回饋、紅利點數累積與兌換等，皆為業界領導性指標。因應消費者需求，在 104 年 1 月推出「花旗現金回饋白金卡 全新升級方案」。花旗現金回饋白金卡一般消費除了可享 0.5% 回饋之外，於三大類別—國內百貨、加油、量販超市的消費，可額外再享最優 1% 的加碼回饋，增加消費之回饋價值。
- (3) 迎接 Bank 3.0 數位時代來臨，繼之前與威秀影城合作導入 QR Code 電子票券，花旗(台灣)銀行於 103 年年底再推出更便利的信用卡繳費方案。使用 iOS、Android 系統手機的卡友，只要透過下載「花旗行動生活家 App」程式，即可輕鬆進行繳款，體驗最佳數位支付經驗。

◆ 企業金融業務

1 財資與貿易業務：

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致力於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現金管理方案，建立技術與安全性均領先同業的數位化企業網路銀行系統，幫助客戶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財資管理。提供全方位款項收付服務，並提高資金管理及運用效益，如下：

- (1) 應收帳款管理服務，透過收款機制、虛擬帳戶的安排規劃，經由全國郵局、便利商店收款，亦可經由各地的金融機構匯款或透過全省 ATM 辦理轉帳繳款。
- (2) 專設的收款信箱直接收取付款人所支付之貨款，提供詳細的收款銷帳報表與媒體，直接與客戶應收帳款管理系統整合，達到應收帳款管理自動化作業。
- (3) 環球付款代開支票，依客戶指示開立各種外幣支票並依指示寄交受益人。
- (4) 善用通匯系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出(入)匯款承作量，加強風險控管。
- (5)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提供創新的商務卡產品，滿足企業進行更有效率且方便管理的支付與對帳需求。

2 證券業務

推展對國內外企金客戶之投資保管業務及相關清算暨交割業務，如下：

- (1) 善用花旗海外通路積極拓展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 (2) 積極爭取國內保險公司一般投資保管暨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3) 為花旗紐約保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台股。
- (4) 為既有保管客戶提供中央登錄公債清算業務。
- (5) 為證券公司提供買賣證券款項劃撥交割業務。

伍、營運概況

3 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網路服務系統係利用最嚴謹、先進的網路安全技術，確保客戶資料傳輸的安全。且除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外，亦會因應失敗的系統登入而自動產生警訊，提供更進一步的安全防護。本行透過花旗銀行全球網絡，提供便捷之多種外幣匯出匯款、轉帳服務。提供整合性電子對帳單；客戶可經由跨行通匯平台取得附帶電子發票明細及選擇傳真付款通知之加值服務，亦可以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支票本、傳送電子郵件等附加服務。為提升網銀使用者的作業效率，本行已陸續針對傳統以 JAVA 程式語言寫的系統升級為 HTML 版本，讓使用者免除 JAVA 相容性的問題，進一步提高操作便利性，並以 WIDGET 的介面呈現，提供單一介面一步到位的網銀操作體驗，大幅增進各項網銀功能的作業效能。

對於使用 ERP 系統的大型企業集團，花旗銀行更提供 SAP ERP Integrator 的整合性服務，縮短企業與銀行系統的整合時程與技術門檻，並大幅降低企業 SAP 與花旗網路銀行的對接成本。

4 金融交易業務

負責資金調度及資產負債管理，辦理各項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行銷與自營交易，並針對客戶營運上之需求，提供相關避險策略、工具或投資標的。

5 投資業務

配合資產負債暨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中央銀行定存單、國庫券、及政府債券之投資。

6 企業授信業務

(1) 辦理各項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等授信業務。

(2) 辦理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授信業務，包括應收帳款融資、進出口融資等業務。

(二) 業務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3/12/31		102/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支票存款	7,335,882	1%	7,400,733	1%	(64,851)	(1)%
活期存款	411,261,638	72%	384,650,877	72%	26,610,761	7%
活期儲蓄存款	42,233,198	7%	40,140,566	8%	2,092,632	5%
定期存款	63,153,496	11%	62,942,561	12%	210,935	0%
可轉讓定存單	82,791	0%	123,231	0%	(40,440)	(3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665,005	1%	6,123,398	1%	(458,393)	(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9,053,786	7%	35,567,844	7%	3,485,942	10%
其他	15,996	0%	27,001	0%	(11,005)	(41)%
總計	568,801,792	100%	536,976,211	100%	31,825,581	6%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3/12/31		102/12/31		變動情形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押匯及貼現	3,099,027	1%	5,534,075	2%	(2,435,048)	(44)%
透支及短期放款	108,603,786	43%	102,829,793	43%	5,773,993	6%
應收帳款融資	200,944	0%	112,910	0%	88,034	78%
中期放款	54,712,915	21%	52,085,907	22%	2,627,008	5%
長期放款	89,189,932	35%	79,600,981	33%	9,588,951	12%
催收款項	7,408	0%	24,346	0%	(16,938)	(70)%
放款總額	255,814,012	100%	240,188,012	100%	15,626,000	7%
減：備抵呆帳	(3,486,714)	(1)%	(2,973,069)	(1)%	(513,645)	1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474,349)	0%	(539,886)	0%	65,537	(12)%
放款淨額	251,852,949		236,675,057		15,177,892	6%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8,718,119	31%	7,555,137	26%	1,162,982	15%
消費金融	19,728,342	69%	21,219,388	74%	(1,491,046)	(7)%
總額	28,446,461	100%	28,774,525	100%	(328,064)	(1)%

(三) 本年度經營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房貸業務

針對銀行及信用卡既有客戶群中，具備固定收入、房屋座落地位於大都會區等條件者，提供房屋貸款產品以加深客戶往來關係。積極拓展銷售通路，藉由優質房貸產品與服務開發新客戶群。

- 提供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包含本利攤還與融資額度的房屋貸款，依照客戶意願選擇相關產品配套，搭配出最符合客戶需求的房貸商品。
- 依客戶風險程度訂定不同利率價格，取得收益及風險之平衡。
- 針對銀行及信用卡既有客戶群，運用精準的資料庫分析，針對符合固定收入、房屋座落地位於大都會區等條件者，交叉銷售房屋貸款產品以深耕客戶關係；積極拓展仲介通路，開發優質客戶，追求房貸業務穩定成長。
- 積極拓展銷售通路，開發外部潛在客戶，提昇房貸品牌聲量與市佔率。
- 加強個金專員之教育訓練，使其除具備授信及產品專業知識外，亦加強其對整體金融市場及產品的瞭解，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能力。持續訓練專業之客服人員，以增進作業效率，提昇服務品質，創造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2 個人信用貸款業務

- 落實客製化量身訂作之專業代理人服務，及風險差異化定價策略，兼具收益及風險評量下提高產品利潤。
- 積極經營分行及薪轉通路，運用資料庫分析行銷，提高產品滲透率，深耕客戶關係，拓展經營成長動能。
- 提高授信風險管理能力，強化資產品質。
- 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深化服務品質，穩固資產收益。

2、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進行各分行行舍改建，期望客戶到任何一家花旗的分行，均能感受到一致的營業環境。除分行改建為智慧銀行外，同時也持續各種培訓，讓所有客戶在未來與全台各分行往來時，均能享有優質的、一致的服務，也就是本行泛稱的「軟體」方面的整合，以提升分行服務及產能。

本行於 103 年 2 月因應政府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業務，將持續拓展「OBU 財富管理市場」，打造全方位商品投資。讓客戶之資金統籌管理可以與國外同步，亦可以投資最新的金融商品。

3、信用卡業務

- 1 以資料庫為核心進行顧客經營管理，前瞻探索各客群特定的金融需求。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持續創新產品。強化花旗信用卡市場領導地位，堅定對客戶之終生承諾，提供最佳價值與產品服務。
- 2 加強實體與虛擬通路與消費平台的整合，採用新科技及革新流程，提供客戶最快速之服務。
- 3 持續流程優化、積極降低單位成本，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
- 4 為積極成長信用卡客群，不僅推出創新產品、強化銷售通路、擴充業務團隊。且以策略聯盟為信用卡創造新通路。

◆ 企業金融業務

- 1 財資與貿易業務：

善用花旗銀行全球通匯系統及支援系統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兌承作量，並積極拓展台幣業務，同時加強控管。

 - (1) 開發新客源以增加新台幣存款業務。
 - (2) 積極推展應收帳款買斷業務以及供應商融資業務，深耕客戶關係並鞏固本行外匯及新台幣存、放款業務。
 - (3) 因應低利資金優勢，積極推展本行簽發之賣方遠期信用狀貼現服務。
 - (4)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為企業提供更有效率的現金流管理，提供企業客戶虛擬卡片帳戶平台，大幅減少用戶的對帳時間，降低欺詐與外匯風險。
 - (5) 拓展公務機關相關業務。
 - (6) 遵循並協助落實銀行作業規定。

2 金融交易業務

- (1)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避險及投資需求。
- (2)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3) 強化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資產負債之期差交易。
- (4) 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權益之保障。

3 企業授信業務

- (1) 擇優慎選開發新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以達授信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 (2) 核心客戶之經營維護，擴大其往來金融商品之範圍並就其上、下游廠商延伸開發新客戶群。
- (3) 積極配合推動政府政策並持續增進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之拓展。
- (4) 提供台商存款、放款、外匯、利率等金融商品完善金融服務網。
- (5) 配合強化風險管理之新監理措施，依據授信客戶預期信用風險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訂定合理授信訂價政策，並定期審視、檢討放款定價政策。

4 投資交易業務

本行投資業務以承作各國政府公債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Supra-National Bond) 等為主。

(四) 市場分析

1 總體經濟環境

引述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份發佈新聞稿資料，民國 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由 102 年之 2.11%改善至 3.74%。上半年成長 3.65%，下半年經濟成長 3.83%。

根據環球透視 (Global Insight) 104 年 1 月資料，預測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率為 2.3%，新興經濟體成長率為 4.1%。就主要經濟體觀察，美國製造業回流政策已見成效，企業投資信心亦佳，消費則因勞動市場持續改善及低油價而受益，預測 104 年經濟成長 3.1%。歐盟雖有寬鬆貨幣因素激勵，惟內需力道仍未明顯提升，復甦步調恐受牽制。預測歐盟 104 年成長 1.7%。中國大陸持續進行經濟結構調整，削弱成長動能，預測 104 年成長 6.5%；日本在持續貨幣寬鬆政策及弱勢日圓等有利因素下，可望逐漸擺脫消費稅調升之衝擊，預測 104 年成長 1.0%；另香港 104 年成長 3.0%、南韓成長 3.5%、新加坡成長 3.6%。

國內民間消費方面，緣於國內投資持續成長，企業獲利改善，人力需求擴增，帶動就業增加及薪資提高，加上低油價效應，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均有利消費擴增。主計總處預測 104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3.12%。在民間投資方面，行動裝置高階晶片需求仍殷，國內半導體業者對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加上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4G 網路，以及航空業者擴大購機等挹注，均有助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主計總處預測 103 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 5.98%。

對外出口方面，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 104 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將由去年 3.1%提高為 3.8%，加上半導體業者高階製程產能陸續投產、另物聯網等智慧需求商機可期，均有利我國出口；惟油價及工業原料價格大幅下跌，抑低石化相關產品名目出口金額，以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在地供應鏈，則約制出口增勢。主計總處預測 104 年以美元計價海關出口值增 1.02%；進口受原物料價格下跌及出口與內需引申需求，預測全年減 2.07%；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預測今年輸出實質成長 7.26%，輸入成長 6.27%。

綜合上述因素，主計總處預測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8%，主因國內需求展望較為樂觀所致。

2 金融情勢

因全球經濟成長和緩，主要經濟體復甦態勢不一，國際情勢仍存在不確定性。而在國內產出缺口仍為負值，以及通膨預期溫和的情況下，央行為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央行 103 年持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仍分別維持在 1.875% 及 2.25%，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維持於 0.387% 左右。

國內半導體科技業、電信業及航空業持續挹注下，國內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增加。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餘額 103 年 12 月底餘額為 28.1 兆元，較 102 年 12 月底餘額之 26.72 兆元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5.2% 亦較 102 年之 4.59% 為高。

政府為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積極建置金融系統風險之監控指標，如為促使金融機構落實不動產授信風險，規定妥適之房貸成數，提高與不動產相關貸款之呆帳覆蓋率。另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實施進程，逐年提高銀行資本適足要求等措施。短期對國內銀行於業務發展及調整資產結構上有所影響。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金管會為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提出「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配套措施」四個面向的「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使金融業與產業建立長期關係。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放寬金融債券發行規定，開放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致使金融業資金運用及業務更多樣化。

於加速金融業海外布局，深耕亞洲市場，擴大金融業務範圍。鼓勵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落實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提供多樣化之籌資及投資管道，以促進資本市場發展等政府政策推動下，期能提升銀行投資動能且促進金融發展。

4 銀行業務經營的地區

本行係花旗集團為深耕台灣地區而轉投資之銀行。隨經濟、資金發展之全球化與自由化，國內企業對資金之需求與資產的配置並不侷限於國內地區。為客戶提供全球性一致性的服務是本行履行「客戶至上」的宗旨。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國際化管理經營模式：結合集團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信評良好的經營據點，可以提供客戶快速、安全的國際化金融服務。
- 完整之金融產品服務：藉由國際金融市場或區域金融市場之完整產品線，可以為本行客戶提供涵蓋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投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所有金融商品。且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推動，更可以為國人提供多樣化之商品。
- 健全之風險管理：本行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分別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並嚴格執行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並由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定期評核執行情況，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多採集中化辦理，因而能訂定標準化作業、提高人力使用之效率及彈性，故其成本效益增加，提高獲利能力並提昇同業競爭力。
- 本行資本結構穩健，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之規定，足以因應未來經濟發展的衝擊。

(2) 不利因素

- 美國升息預期、歐元區面臨通貨緊縮及高失業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趨緩等不確定因素，仍是全球經濟復甦的潛在風險。
- 經濟復甦尚緩，國內產業投資並非全面性成長，同業價格競爭影響獲利及資產品質。
- 面臨政府強化金融監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增加銀行經營及行銷策略更多考量之層面。

(3) 因應對策

- 持續保持既有競爭優勢，整合產品線及服務平台，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強化客戶經營，展現業務綜效。
- 引進先進金融服務型態，以提升服務品質。
- 客製化資產負債管理以滿足各客戶群資金之需求，提升本行金融服務之深度及廣度。

伍、營運概況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1. 開辦 DBU 人民幣業務。
2. 開辦 DBU 以新臺幣或外幣辦理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增加以人民幣辦理或增加涉及人民幣或大陸市場標的。
3. 開辦 OBU「外幣定期存款，結合外幣利率交換或外幣換匯換利交易，及一項或多項外幣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
4. 開辦 OBU 財富管理業務，新增未經國內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產品標的。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102 年及 103 年度無增設業務部門。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持續提供創新產品與服務

本行針對不同客群之客戶特性及需求，從「花旗私人財富管理」客戶至「睿智理財」服務客群、一般客戶至專業投資人、境內 (DBU) 客戶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客戶，將持續推出創新的存款及投資商品與服務，提供客戶作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2) 強化與持續人員專業訓練

加強本行理財專員於產品、市場及銷售技巧與系統 / 流程之訓練，成為專業金融諮詢人員。俾能於瞭解客戶風險屬性及財務目標後，提供專業全方位的理財諮詢服務。

(3) 成長房貸業務

- 鎖定具有固定收入、房屋坐落地在大都會區之目標客戶推廣房貸產品。
- 善用既有銀行及信用卡資料庫行銷，有效尋找潛在客群，促進房貸業務成長。
- 積極拓展多元化通路獲取優質客戶，提昇品牌市佔率。

(4) 擴展個人信貸業務

- 積極創新信貸商品及強化服務品質，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 透過整合行銷的力量，強化共同銷售的綜效，提高目標既有客群的協銷滲透率，增加顧客與本行往來的黏著度與產品數。
- 落實風險控管，嚴控資產品質，持續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5) 運用行銷策略提升信用卡附加價值

- 以資料庫為核心，進行顧客經營管理；有效運用整合行銷的平台，透過各種通路以爭取優質客戶。
- 加強實體與虛擬通路與消費平台的整合，以客製化的情境行銷吸引及保留顧客。
- 透過策略聯盟與異業合作，加強提供持卡人在生活所需的商品或相關刷卡優惠。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差異化商品策略滿足不同客戶資產負債管理之需求

- 利用花旗完整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及綿密的全球網絡，滿足客戶多元及因地制宜的金融服務需求。
-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結合花旗對客戶及其產業上下游完整的往來經驗，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產品及金融服務。
- 開發人民幣授信及利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滿足客戶短期資金融通及利匯率避險、投資等需求。
- 順應金融市場趨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
- 持續進行金融商品行銷人員之在職訓練，除不斷充實金融專業知識外，並強化法規遵循相關訓練，俾在確保客戶權益之前提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2) 運用全球通匯優勢，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3) 持續以最完善的進、出口業務產品與完整的交易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進出口貿易、信用狀 擔保與電子銀行貿易等服務，並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掌握現金週轉與風險控管。另針對有申貸需求的企業，亦可透過多元化的人民幣籌資工具，協助企業進行籌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增強財務健全。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藉由完整之產品線、通路規模及全方位交易平台以開發財富管理業務

- 未來將藉由通路規模經濟、分行網路、創新完善產品、專業理財人員及全方位交易平台，繼續發掘與耕耘台灣財富管理市場。
- 發揮花旗全球集團優勢，運用頂尖的財經分析團隊及優異的商品開發團隊，繼續扮演市場品牌與市佔率領導者。

(2) 開發房貸業務相關產品，強化客戶服務

- 積極開發房貸新產品，維持競爭優勢。
- 分析既有客戶，並建立多元銷售通路，積極開發銷售機會，提昇房貸績效與市佔率。
- 強化既有房貸客人關係管理，提昇客戶忠誠度與滿意度。

伍、營運概況

(3) 持續個人信貸產品之創新及風險管理

- 持續產品及服務之創新、流程簡化，強化產品策略及深度，穩居市場競爭優勢及品牌偏好之領先地位。
- 強化授信風險管理能力，提昇資產品質。
- 累積客層區隔、分眾行銷之能力，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4) 創造信用卡品牌及貼近客戶生活型態之附加價值

- 建立最佳的信用卡品牌，加強實體與虛擬通路與消費平台的整合，架構信用卡業界最佳的服務及紅利平台。
- 加強支付工具的功能以外，提供消費者情境消費的行銷訊息，持續為客戶創造與其生活型態息息相關的價值。

◆ 企業金融業務

(1) 深耕台灣中小企業，持續開發北、中、南各區目標產業，並提供在地化的企業優質服務與差異化的金融商品。

(2) 因應兩岸金融之開放，積極拓展持續開發大中華區市場。

- 融資業務：提供客戶兩岸三地融資諮詢、規劃及長短期融資服務。
- 拓展大陸台商國際應收帳款業務及授信業務。
- 推展新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鑑於國際匯市近幾年波動幅度擴大，以及大陸台商面臨日益增加的人民幣升值壓力，推展新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幫助客戶規避風險。

(3) 持續提昇企業授信業務暨風險管理，以達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4) 針對客戶不同之專業屬性，持續加強外匯作業風險控管。

(5) 加強企業客戶網路銀行的服務品質，提供企業客戶各項收支分析工具，以強化企業資金的流通透明度，達有效管理創造資金最大運用效能的目的。

(6) 面對企業客戶對資金整合過程中，有效降低帳管、審核、匯款等成本、同時提升營運效率的需求，以廣闊的全球佈局、完整的平台、豐富的企業資源與營運經驗，協助企業客戶將資金管理最佳化。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工人數	男	1,365 人	1,368 人	1,344 人
	女	3,037 人	3,019 人	2,975 人
	合 計	4,402 人	4,387 人	4,319 人
平均年齡		35.40 歲	35.83 歲	35.9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6.02 年	6.33 年	6.52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42%	16.97%	16.27%
	大 專	75.58%	72.84%	74.90%
	高 中	8.84%	9.90%	8.60%
	高 中 以 下	0.16%	0.29%	0.23%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98 人	87 人	87 人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779 人	711 人	716 人
	信託業務人員	1,187 人	1,184 人	1,274 人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1,241 人	1,177 人	1,187 人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799 人	699 人	731 人
	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	580 人	503 人	548 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美商花旗銀行自從 1964 年在台灣成立以來，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長期投入豐富的資源，積極參與並推動公益活動，希望協助經濟弱勢者，並以實際行動體現企業公民的角色，2014 年度花旗的公益捐款金額達 68,153,220 元。花旗（台灣）銀行亦沿襲美商花旗銀行的理念，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員工並積極發揮志工精神，利用工作之餘參與相關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迄今所參與之公益活動包括：

（一）社區關懷

- 1 參與「花旗聯合勸募活動」，並發起員工與客戶捐款、投入公益勸募活動，幫助弱勢族群跨越生命中的障礙。過去 20 年，「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已成功號召超過 64 萬人次的捐款人、募集新台幣近 15.2 億元善款。2014 年的花旗聯合勸募活動，共募得 1 億 1 千 415 萬元善款，創下歷史募款金額新高，更有超過 6,994 位捐款人，以定期定額方式響應捐款，而該筆款項也將全數投入 2014 年聯合勸募協會補助社福計畫，幫助全台弱勢族群。
- 2 舉辦「花旗全球義工日」：自 2006 年起，每年舉辦「花旗全球義工日」，在全台各地舉辦以環保、社區關懷、扶助弱勢團體為主題的義工活動。2014 年超過 4,000 人次的花旗員工與眷屬一同共襄盛舉，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二）金融理財教育

- 1 大學生
為了協助台灣民眾建立正確的金融理財相關知識與行為，有能力作出資訊充分、並為自己負責的財務決定，本行從小學到成人，針對目標族群推出量身訂做的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其中包括與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合作「七年級生的財金智慧」，教導非商學院學生生活必備的財經知識。
- 2 平價住宅居民
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設計針對平價住宅居民的「信用諮詢與家庭理財計劃」，協助成人學習家庭財務管理的基礎以及與金錢管理相關的心理諮商，協助民眾建立正確之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讓金融教育得以傳遞至最需要的民眾手上。
- 3 新移民
與賽珍珠基金會合作的「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金融理財能力發展行動計畫，更是全臺第一個針對新移民媽媽所量身打造的理財計劃，協助新移民媽媽裝備所需的財務素養以建構健康財務人生。使課程受惠民眾除了過往既有的學生與大眾外，更延伸至經濟弱勢的中低收入戶民眾。同時，員工也在「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與「信用諮詢與家庭財務管理」等計劃之義工訓練與宣導活動。

(三) 環境保育及永續成長

- 1 發起「花旗環保月」：2011~2015 年花旗擴大保育溼地認養範圍，連續以五年計畫鼓勵支持企業志工參與，透過生態教育與溼地現場維護作業，協同荒野保護協會合作打造淡水河左岸生態新風貌。
- 2 推廣生態旅遊：自 2009 年起與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合作「綠活台灣—花旗基金會生態旅遊領航計劃」，目前已規劃 14 條生態路線，建立台灣生態資源資料庫，並由生態、管理、行銷等各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任務小組，針對以上路線之民宿或休閒旅館業者，進行訓練及專業診斷，提出經營方面的建議，也透過研習營等方式提供相關從業人員「生態」、「行銷」、「管理」、「語言」等方面的知識。2011 年舉辦「全民創意數位生態旅遊短片大賽」，藉由拍攝生態旅遊地的綠活短片，推廣低污染、愛地球的旅行方式，在享受自然野趣與人文知性的同時，也達成繁榮地方經濟的目標。2012~2014 年期間更深入司馬庫斯部落，引進專家改善當地泰雅特色料理，推出適地適性的餐飲內容，以扶植當地生態旅遊業與經濟發展。
- 3 節能減碳：花旗集團在節能減碳上持續展現長期努力的成果。2012 年，花旗是全世界第一家超過 200 處辦公場域榮獲國際 LEED 綠建築認證的企業；並連續 12 年同時名列全球道瓊永續指數 (DJSI-World) 及北美道瓊永續指數 (DJSI- North America) 的成份股，獲得 2013/2014 道瓊永續指數綜合金融業中「產業領導者」(Group Leader) 的殊榮。
 - a) 執行綠建築方案：本行營業部及位於台北市信義區的總部辦公室樓層於 2010 年獲得美國綠建築協會之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 (LEED ·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 Design) 商業內裝版 (CI · Commercial Interiors) 認證金獎，成為台灣第一個公開申請 LEED CI 認證的企業及第一個獲得 LEED 金獎的銀行。
 - b) 用水：花旗善盡環保使命，2014 年全公司在用水量較 2013 年減少 2.4%。藉由教育訓練與海報標示鼓勵員工珍惜資源，避免用水浪費。
 - c) 用電：2014 年用電量亦減少 3.6%，主要係因台北德惠大樓辦公區室內照明設備已全面更換為 T5 省電燈管，平均一樓層一年可節省 10,000 瓩時的用電度；於 2014 年更換台北中央大樓辦公區域 9 樓及 15 樓的省電燈管，平均一樓層一年可節省 35,000 瓩時的用電度，這等同於 100 台桌上型電腦使用一年 (週一到週五、每天 10 小時) 的用電量。
 - d) 推廣電子月結單：邀請客戶共同參與環保減碳，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已有 40% 的客戶使用電子月結單，較 2013 年的 36% 具體成長 4%。花旗電子月結單為地球省了 2,436 萬份紙張 (以每份帳單兩張 A4 紙張計)，等於少砍了 3,000 顆樹，以每棵樹每年約吸碳量 15 公斤計算，相當於減碳 45 噸。

(四) 希望閱讀

自 2010 年起迄今同仁踴躍參與「希望閱讀」計劃，認養台灣 200 所偏遠學校之一、位於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小，利用每週四晨光時間上山為學童說故事，奠定兒童閱讀的興趣與習慣，並增進其語文應用能力。2014 年度計有 116 人次花旗同仁參與上、下學期活動。

(五) 義工管理制度

為鼓勵員工參與推動社會進步，採行的公益獎勵計劃，包括：

- a) 義工線上追蹤系統 (Volunteer Management System, VMS)：提供搜尋鄰近地區的義工服務活動，並可線上報名，記錄花旗員工公益服務的時數。
- b) 義工假：全職的花旗員工每年可請假一天，自行選擇任何一家合法立案的非營利組織擔任義工。
- c) 花旗全球義工日：花旗全球義工日自 2006 年開始舉辦，近幾年每年都有 90 多個國家、6 萬多名全球各地的花旗同仁走出辦公室，參與 1 千多場公益活動，以身體力行的服務方式回饋我們所工作與居住的社區。依各地需求對社區關懷、環境保育及弱勢族群陪伴等多元主題活動提供義工服務。2014 年花旗全球義工日，本行邀請來自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小、台南市立太子國中、台南市立菁寮國中、台南市立柳營國中、台南市立龍崎國中等 500 位失親兒及偏鄉學童，花旗精心準備的闖關遊戲，招待小朋友一起享用午餐或點心，透過陪伴做公益。花旗長期投入公益服務的努力屢獲各方肯定，在 2014 年榮獲以下相關獎項，足見花旗（台灣）銀行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與貢獻：
 - 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獎（連續 20 年）
 - 天下雜誌最佳企業公民獎（連續 8 年）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之硬體設備以 IBM 主機為主，支援包括消金核心系統、企金核心系統、各項業務前端應用系統、及跨行通匯系統等之連線作業及資料處理。

(二)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有企金核心帳務系統、企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消金核心帳務系統、消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信用卡系統、共同基金系統、財務管理相關系統、及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三) 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硬體投資方面：

- 1 配合行舍 / 組織異動之基礎建設建置。
- 2 配合資安之基礎建設建置、汰換更新老舊硬體設備（包含伺服器主機、工作站、網路設備等）。
- 3 為全面提本行之資訊作業品質，本行已於 103 年間開始將所有的 Microsoft Windows XP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及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3 全面汰換更新為 Win 7 及 Windows Server 2008，預計於 104 年間完成。

在軟體投資方面：

- 1 新增外國股票連結組合帳戶交易系統，增加本行投資商品的多樣性，並提供客戶多種定存交易天期可選擇。
- 2 外國股票交易系統新增人民幣股票交易功能，提供客戶人民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的交易選擇。
- 3 配合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要求，客戶管理系統新增客戶美籍身份別辨識及相關資料異動查核報表功能。
- 4 新增實體黃金提領服務功能，提供本行黃金交易客戶多一個提領實體黃金的選項。
- 5 建置網路交易 3D 驗證系統，利用 "3-D 安全 " 全球驗證技術於網路交易授權當下，透過簡訊發送一次性的密碼即時的驗證信用卡客戶的正當性進而降低網路交易詐欺風險。
- 6 全面部署並定期更新安控及防毒軟體。
- 7 配合精簡內部作業流程，汰換老舊軟體，提升作業自動化程度。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本行之資訊系統及機房均有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中心，若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導致無法啟動連線作業，中心連線主機部份將依據「資訊作業異地備援計劃」處理，將資訊作業轉移至備援中心，確保資訊服務之持續進行。為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異地備援中心能夠迅速啟動並恢復提供本行業務所需之資訊服務，本行固定每年進行一次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模擬與演練。
- 2 緊急備援指揮中心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需採異地復原作業時，為即時且有效指揮，得由資訊單位主管先以口頭呈報後成立臨時之災害復原小組，並依本行既定之程序，恢復中心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 3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標準之制訂，係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所訂定之『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基準』等相關法令為本，透過銀行日常相關作業程序，落實保護本行客戶隱私及權益之目的。

伍、營運概況

(五) 資訊委外

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已將消金及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資訊作業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亞太資訊中心代為辦理，並於香港設置異地備援中心；另有部分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美國的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CTI) 及位於英國之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代為辦理；上述資訊委外均已取得金管會之核准。

依金管會於 103 年 5 月修訂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辦法) 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本行已著手申請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委託至新加坡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進行資料處理 (包含但不限於儲存、運算、分析等事項) 及輸出等作業，並於香港設置異地備援中心，預定於 104 年上半年間正式提出申請。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二) 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三) 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另各單位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 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02 年度、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因勞資糾紛而給付之金額為 NT\$1,000,000 元係因系統著作權爭議而與員工達成和解協議之給付金額，而尚未結案之勞資糾紛案件計二件，倘若全部敗訴，最大損失金額約為 NT\$8,334,015 元及利息。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London	098/09/27	電子交易系統之客戶帳號設定、測試與維護、新功能告知與訓練等客戶服務作業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101/08/16	交易室業務相關系統 (含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系統) 及保管銀行業務系統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097/04/08	企業金融部額度管控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101/08/08	市場風險管理後勤作業 1. 產品監控作業之後勤作業 2. 財務會計作業及帳務調節作業相關之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Regional Investment Operations	098/08/01	海外 / 國內共同基金及海外債券 / 投資型海外債券之下單, 確認, 交割, 配息等之後勤作業及每月和基金公司 / 保管機構平單位數及基金管理費 / 保管費收付作業	
服務契約	Citibank N. A. Singapore Branch	101/08/08	市場風險管理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Dublin Branch	101/07/31	企業客戶全球流動資金管理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 APPC	098/08/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服務契約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101/08/16	1. 財務管理相關系統 2. 交易室業務相關系統 3. 全球外幣支付系統 4. 保管銀行業務 5. 企金網路銀行 / 電子銀行系統 6. 風險管理系統 7. 全球洗錢防制暨經濟制裁相關系統 8. 跨業務內部作業系統	
服務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s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Penang, Malaysia	097/11/17	處理企業客戶交易及作業查詢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 (M) Sdn. Bhd	098/09/15	企業客戶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作業	
服務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s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KL	098/08/01	國內外放款業務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s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Penang, Malaysia	098/08/01	1. 外幣匯出匯款 (企業金融平台客戶) 之電文及交易處理之後勤作業 (企業金融平台客戶包括因企業戶關係衍生之個人戶) , 包括以書面文件及電子銀行提示者。 2. 外幣匯出匯款 (企業金融同業委託代辦) 之電文及交易處理之後勤作業 3. 外幣匯入匯款之電文及交易處理之後勤作業 4. 企業金融平台之內部轉帳交易處理後勤作業 (企業金融平台客戶包括因企業戶關係衍生之個人戶) , 包括以書面文件及電子銀行提示者) 5. 外幣匯出匯入匯款及企業金融平台內部轉帳支電話聯繫及確認 (Call back) 作業	

伍、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s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Penang, Malaysia	098/08/01	1. 進口信用狀開發及進出口託收等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2. 貿易證券化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3. 代客製作進出口交易申請書及文件、進出口業務相關產品之風險參貸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s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KL, Malaysia	104/04/01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098/08/01	擔任聯合貸款案件管理銀行	
服務契約	TCS Limited	096/12/26	1. 企金商務信用卡之客戶基本資料輸入及建檔作業 2. 辦理信用卡帳款清算會計作業及扣款暨爭議帳款之後勤作業 3. 企業客戶商務信用卡盜刷監控作業	
服務契約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99/12/01	業務行政支援	
		102/09/09	消費性貸款行銷業務	
服務契約	理格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105/08/3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104/10/31	現鈔運送作業	
		101/11/01-104/10/31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104/03/01	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運送及交付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 (FamilyMart)	099/09/01-104/08/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 (7-Eleven)	102/01/01-106/12/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委任契約	OK 便利店 - 來來超商	104/06/01-107/05/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7/09/01	票據運送作業	
委任契約	名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6-105/05/05	企業金融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6-105/05/05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企業金融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作業	
委任契約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聯立法律事務所	104/01/01-104/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承攬契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01/01-104/12/31	帳單列印處理作業	
承攬契約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製卡作業	
承攬契約	鑫承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105/08/31	資料處理作業	
委任契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104/01/01	內部稽核作業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1-104/06/30	信用卡電子帳單寄送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1 - 105/11/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1 - 105/10/31	行舍	
租約	美麗華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096/04/16 - 106/04/15	行舍	
租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1 - 106/04/30	行舍	
租約	林 OO 等 4 人	101/08/01 - 106/07/31	行舍	
租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 - 106/10/31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03/01 - 105/02/28	行舍	
租約	揚昇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1 - 106/09/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12/01 - 105/11/30	行舍	
租約	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104/07/01 - 108/06/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1 - 104/06/30	行舍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098/05/21 - 108/05/20	行舍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 - 108/07/31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8 - 107/10/07	行舍	
租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8 - 108/03/07	行舍	
租約	廖 OO 等 7 人	103/11/01 - 108/10/31	行舍	
租約	薛 OO 等 2 人	099/08/01 - 109/07/31	行舍	
租約	振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99/10/01 - 104/09/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9/11/01 - 104/06/30	行舍	
租約	戴 OO 等 3 人	100/01/01 - 104/12/31	行舍	
租約	鄭 OO 等 4 人	100/03/01 - 105/02/29	行舍	
租約	蘇 OO 等 10 人	100/05/01 - 105/04/30	行舍	
租約	謝 OO 等 6 人	100/06/01 - 105/05/31	行舍	
租約	群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8 - 105/05/31	行舍	
租約	黃 OO	100/08/01 - 110/07/31	行舍	
租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6 - 110/10/31	行舍	
租約	協慶開發有限公司	101/05/16 - 111/05/15	行舍	
租約	昆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1 - 111/06/30	行舍	
租約	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2/01 - 111/11/30	行舍	

七、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7,343,872	179,116,111	310,062,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18,022	65,158,959	86,558,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766,559	166,634,031	120,553,88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5,970,370	3,856,292
應收款項 - 淨額	54,364,768	60,079,786	54,662,10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3,351	2,006	2,006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51,852,949	236,675,057	189,859,76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244,158	4,656,219	13,150,79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394,714	3,722,571	4,076,793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0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24,693,364	25,031,445	25,349,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877,900	1,367,494	1,783,467
其他資產	6,567,610	1,714,308	1,195,081
資產總額	727,497,267	750,128,357	811,110,9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249,825	72,491,518	98,283,8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92,368	3,699,773	2,767,0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應付款項		13,020,669	13,198,929	17,089,3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8,872	891,241	718,18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存款及匯款		568,801,792	536,976,211	544,008,590
應付債券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9,677,278	12,049,888	20,799,628
負債準備		3,156,799	3,103,534	3,432,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7,150	1,017,545	852,085
其他負債		11,578,377	9,590,567	26,361,7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1,933,130	653,019,206	714,313,442
	分配後	(註)	653,019,206	714,313,442
股本	分配前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分配後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資本公積		17,502,462	14,361,460	10,303,7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52,013	16,879,226	20,620,176
	分配後	(註)	6,974,276	10,715,226
其他權益		(23,338)	(164,535)	(159,418)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564,137	97,109,151	96,797,548
	分配後	(註)	87,204,201	86,892,598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本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填列於下表 (2)

陸、財務概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12,638,491	12,588,339	17,173,956
減：利息費用	2,178,574	1,868,298	2,358,840
利息淨收益	10,459,917	10,720,041	14,815,1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107,037	14,947,400	14,521,040
淨收益	25,566,954	25,667,441	29,336,15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81,619	(1,613,171)	(1,336,623)
營業費用	15,392,243	15,761,775	15,138,6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93,092	11,518,837	15,534,175
所得稅費用	1,458,353	1,597,282	1,944,6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34,739	9,921,555	13,589,48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本期淨利 (淨損)	8,234,739	9,921,555	13,589,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5,197	294,998	(351,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59,936	10,216,553	13,238,167
每股盈餘 (元)	1.55	1.89	2.62

本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填列於下表 (2)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0,062,908	348,565,868	394,746,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558,102	34,183,600	22,736,7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56,292	1,806,700	12,019,1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553,882	114,634,329	98,681,248
貼現及放款		189,859,763	212,499,439	164,539,554
應收款項		54,664,109	52,329,386	57,915,42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183,364	184,916
固定資產		4,076,793	4,355,752	4,472,735
無形資產		25,349,800	25,932,289	26,576,801
其他金融資產		405,650	229,530	343,445
其他資產		14,657,924	20,125,723	9,775,411
資產總額		810,045,223	814,845,980	791,991,5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283,876	121,886,353	55,729,340
應付款項		18,374,213	14,632,592	19,438,318
存款及匯款		544,008,590	535,023,133	588,317,3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67,076	3,728,231	5,399,0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3,615	1,750,605	1,389,195
其他金融負債		20,799,628	33,051,781	28,170,791
其他負債		26,167,402	11,758,609	8,990,5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2,204,400	721,831,304	707,434,674
	分配後	712,204,400	721,831,304	707,434,674
股本	分配前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分配後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資本公積		10,303,790	5,891,093	1,338,3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16,083	21,388,455	17,566,719
	分配後	12,111,133	12,903,215	10,963,41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5,462	43,915	(46,9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880)	70,479	(106,2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52,632)	(412,266)	(228,052)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7,840,823	93,014,676	84,556,834
	分配後	87,935,873	84,529,436	77,953,534

陸、財務概況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利息淨收益	14,864,376	15,557,017	14,983,0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176,570	21,491,698	20,131,634
放款呆帳費用	606,492	2,651,091	1,448,537
營業費用	15,977,428	16,953,820	16,163,0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457,026	17,443,804	17,503,0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525,449	14,865,507	14,645,053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116	-	-
本期損益	13,525,565	14,865,507	14,645,053
每股盈餘 (元)	2.61	2.88	2.83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44.97	44.73	35.56
	逾放比率 (%)		0.30	0.32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		0.35	0.31	0.3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		3.14	3.29	3.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03	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		5,827	5,831	6,198
	員工平均獲利額		1,877	2,254	2,87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7.28	20.43	29.33
	資產報酬率 (%)		1.11	1.27	1.67
	權益報酬率 (%)		8.55	10.23	14.39
	純益率 (%)		32.21	38.65	46.41
	每股盈餘 (元)		1.55	1.89	2.6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86.86	87.05	88.0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 率 (%)		3.55	3.83	4.2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3.02)	(7.52)	(0.61)
	獲利成長率 (%)		(15.85)	(25.85)	(1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2.19)	(69.07)	(30.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9.30)	(232.77)	(15.56)
	現金流量滿足率 (%)		(399.57)	136.26	(714.34)
流動準備比率 (%)			62.59	61.24	64.2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723,127	718,652	678,26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 信總餘額之比率 (%)			0.27	0.27	0.3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51	1.68	1.97
	淨值市占率 (%)		3.08	3.48	3.69
	存款市占率 (%)		1.56	1.56	1.67
	放款市占率 (%)		1.09	1.07	0.89

陸、財務概況

本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填列於下表 (2)

註：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5,744,866	56,438,75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第二類資本		12,731,175	14,331,532
	自有資本		68,476,041	70,770,28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43,358,241	320,670,691
		內部評等法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745,786	55,530,828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389,575	14,941,725
		內部模型法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4,493,602	391,143,244
	資本適足率		16.93%	18.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78%	14.4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78%	14.43%
槓桿比率			5.39%	6.61%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陸、財務概況

2.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35.56	40.54	29.06
	逾放比率 (%)		0.44	0.25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35	0.33	0.3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3.51	3.56	3.6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4	0.05	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		6,770	7,310	7,357
	員工平均獲利額		2,858	2,933	3,06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28.82	37.53	50.53
	資產報酬率 (%)		1.66	1.85	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17	16.74	18.90
	純益率 (%)		42.21	40.12	41.71
	每股盈餘 (元)		2.61	2.88	2.8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87.92	88.58	89.3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4.17	4.68	5.2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0.59)	2.89	10.40
	獲利成長率 (%)		(11.39)	(0.34)	173.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64)	2.09	31.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56)	422.82	1474.69
	現金流量滿足率 (%)		(46.24)	(18.81)	(29.96)
流動準備比率 (%)			64.24	60.80	51.3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678,266	710,793	722,63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32	0.30	0.3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97	2.04	2.11
	淨值市占率 (%)		3.73	3.86	3.69
	存款市占率 (%)		1.96	1.70	1.95
	放款市占率 (%)		0.89	1.04	0.86

註：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101 年度係以 101,100,99,98,97 五年資料計算 ;100 年度係以 100,99,98,97,96 五年資料計算 ;99 年度係以 99,98,97,96 四年資料計算。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陸、財務概況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	50,033,000	50,033,000	50,033,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1,541	5,731,889	1,338,373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159,204	0
	累積盈虧	22,016,083	21,388,455	17,566,719
	少數股權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05,528)	(443,872)	(413,474)
	減：商譽	25,207,763	25,687,577	26,218,827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6,597	259,174	263,033
	第一類資本合計	56,332,985	50,921,925	42,042,758
	永續累積特別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2,065	65,700	14,497
	可轉換債券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794,298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10,955	312,877	263,033
	第二類資本合計	15,831,110	15,752,823	16,545,762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自有資本	72,164,095	66,674,748	58,588,520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4,340,483	334,020,275	310,962,464
		內部評等法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9,006,785	49,480,693	31,818,462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142,550	12,086,813	8,000,713
		內部模型法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63,489,818	395,587,781	350,781,639
	資本適足率		19.85%	16.85%	16.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50%	12.87%	11.9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36%	3.98%	4.7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17%	6.11%	6.32%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增減變動未達 20% · 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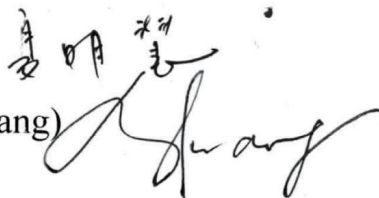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志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未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夏明慧

(Prudence Huang)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志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未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 發 樑

(Lawrence Lo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錄一)

五、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 (減) 變動	
			金額	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7,343,872	179,116,111	(21,772,239)	(1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18,022	65,158,959	4,959,063	7.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5,970,370	(5,970,370)	(10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54,364,768	60,079,786	(5,715,018)	(9.5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3,351	2,006	271,345	13,526.67
貼現及放款	251,852,949	236,675,057	15,177,892	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766,559	166,634,031	(11,867,472)	(7.12)
其他金融資產	3,244,158	4,656,219	(1,412,061)	(30.3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94,714	3,722,571	(327,857)	(8.81)
無形資產	24,693,364	25,031,445	(338,081)	(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7,900	1,367,494	(489,594)	(35.80)
其他資產	6,567,610	1,714,308	4,853,302	283.11
資產總額	727,497,267	750,128,357	(22,631,090)	(3.0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249,825	72,491,518	(59,241,693)	(8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92,368	3,699,773	6,692,595	180.89
應付款項	13,020,669	13,198,929	(178,260)	(1.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8,872	891,241	57,631	6.47
存款及匯款	568,801,792	536,976,211	31,825,581	5.93
其他金融負債	9,677,278	12,049,888	(2,372,610)	(19.69)
負債準備	3,156,799	3,103,534	53,265	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7,150	1,017,545	89,605	8.81
其他負債	11,578,377	9,590,567	1,987,810	20.73
負債總額	631,933,130	653,019,206	(21,086,076)	(3.23)
股本	66,033,000	66,033,000	0	0.00
資本公積	17,502,462	14,361,460	3,141,002	21.87
保留盈餘	12,052,013	16,879,226	(4,827,213)	(28.60)
其他權益	(23,338)	(164,535)	141,197	(85.82)
權益總額	95,564,137	97,109,151	(1,545,014)	(1.59)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額	比率 %
利息淨收益	10,459,917	10,720,041	(260,124)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107,037	14,947,400	159,637	1
淨收益	25,566,954	25,667,441	(100,487)	(0)
呆帳費用	481,619	(1,613,171)	2,094,790	(130)
營業費用	15,392,243	15,761,775	(369,532)	(2)
稅前淨利	9,693,092	11,518,837	(1,825,745)	(16)
所得稅費用	1,458,353	1,597,282	(138,929)	(9)
本期稅後淨利	8,234,739	9,921,555	(1,686,816)	(17)

本行 103 年度持續調整資金結構，在資產面減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持有，增加放款。在負債面減少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存款及匯款。

本年獲利穩定成長。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去年度 (102) 帳列一次性呆帳迴轉利益。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92.19)	(69.07)	(33.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9.30)	(232.77)	(7.10)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	(399.57)	136.26	(393.24)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787,000	9,906,000	9,906,000	32,787,0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辦公室退租及整合	自有資金	103.11	45,071	42,303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建立企業新形象，提供客戶更多元化與優質的金融服務，及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在地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本行營運計劃，已無持有非金融相關業務之投資；未來一年無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 b.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c. 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 d. 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設企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分別管理相關風險。 (1) 設置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即企金授信長），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負責人，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企業金融處處長，企業金融處產業暨結構型融資負責人，金融同業處處長，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負責人，資本市場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依本行「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暨企金風險管理中心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或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相關之重大提案。 (2) 依本行「大型企業金融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授信戶」（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往來客戶）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3)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逾本行「風險承擔限額管控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件之風險承擔限額。 b.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負責資產組合之管理分析及估價。 (2) 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及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主管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環球商業金融處處長、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中小企業處處長、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及房屋貸款暨中小企業事業群中小企業處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相關之重大提案。 c. 消费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零售銀行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零售銀行擔保放款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各管理處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消費金融一般及逾催案件授信分層授權準則」，執行相關授信業務之風險管控（含新進件授信審核及既有客戶之貸後管理）。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證各模組的有效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估價報告應涵蓋之內容／檢查之項目及擔保品應提供之法律證明文件等。 b. 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83,383,998	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8,217,913	3,027,71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8,445,441	10,920,866
零售債權	113,971,365	7,090,771
住宅用不動產	82,922,748	6,094,58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9,582,378	517,177
合計	666,523,843	27,651,113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考量花旗集團內、外部過去作業風險損失經驗、銀行本身的經營環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環境等要素，訂定主要作業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 (Operational Risk Indicator : ORI) 用以監督本行之作業風險控制環境並協助評估作業風險。各負責單位定期報告作業風險監控情形並於缺失發現時，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此外，各單位應制定相關作業準則，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二、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政策，以執行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督、管理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分述如下： 〈一〉辨識 本行參酌花旗集團內、外部過去作業損失經驗及集團制定之主要作業風險，並考量本國之法令規定及銀行本身的作業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本行之主要作業風險；主要風險應依作業風險事件型態予以歸類。 〈二〉衡量 本行採基本指標法 (Basic Risk Indicator) 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 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收 x 15%；由財務企劃中心每季檢視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是否充足。 〈三〉監督 本行以主要風險指標 (Operational Risk Indicator : ORI) 監督相關風險及控制環境，並據此協助評估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定期向各單位收集主要風險指標逾越情形，並報告給總經理、一級主管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四〉管理 「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監督全行作業風險情形，若有任何逾越主要風險指標之情形，相關單位應提出改善計劃及 (預定) 完成日期。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成立「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本委員會由作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主席，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人為副主席，其委員則由財務企劃中心、消 / 企金法務中心負責人、法規遵循中心、客戶關係暨品質管理中心負責人、消金詐欺風險管理部之主管或以上各單位指定之資深人員擔任。 二、委員會定期召開，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足以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之達成或有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請各相關權責單位立即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 三、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至少定期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報告範圍包含： 1. 主要風險指標逾越及改善辦理情形。 2. 重要法令規章公佈 / 變更、對事業單位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 3. 各單位之自行查核結果。 4. 內、外部稽核發現之重要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 5. 重要訴訟事件。 6. 詐欺之相關案件。 7. 重大客訴案件產生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8. 緊急應變計劃施行情形。 9. 違反資訊安全之事件及改善方案。 10. 警示帳戶偵測之呈報。 11. 違反法令之裁罰案件；若因違反法令而受重大裁罰，應檢討原因並立即改善，加強內控及法令之宣導。 12. 作業風險事件之損失或利得，應檢視其趨勢，並依據錯誤發生之情況，檢討作業流程之缺失，落實改善計劃，以防止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13. 疑似不法或洗錢活動之交易，其帳戶往來情形及呈報檢調機關之情形。 14. 重大偶發事件原因、可能產生之損失及後續改善情形。 15.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原因及改善方案。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 二、透過主要風險指標 (Operational Risk Indicator : ORI) 收集各項作業風險逾越情形並利用該資料庫分析本行之作業風險，針對主要作業風險擬定改善計劃或加強控管流程，以有效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三、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 四、稽核單位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五、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六、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29,977,370	4,059,663
102 年度	25,613,118	
103 年度	25,602,769	
合計	81,193,25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本行必須遵守自訂之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本行市場風險主要管理工具如下： 1. 敏感度分析 (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為確保風險承擔單位遵循獨立風險管控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納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予以監控。 本行採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為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 (DV01) 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方法。 2. 風險值 風險值 (VAR) 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該類風險限額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3.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最大損失。本行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作成書面記錄。 限額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逐日進行限額監控或依管理指標提早示警。風險限額 / 管理指標由業務部門制定，由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觸及 / 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管理指標或限額。所有觸及 / 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風險管理處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同意。

項 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處隸屬於企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以此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之管理或以相關之避險交易管理市場風險之曝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848,724
	外匯風險	86,034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 計		934,758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7,737,999	140,024,037	30,837,197	40,067,652	37,532,149	42,021,829	157,255,1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8,333,790	45,647,860	41,711,379	37,442,872	60,036,915	57,354,007	266,140,757
期距缺口	(60,595,791)	94,376,177	(10,874,182)	2,624,780	(22,504,766)	(15,332,178)	(108,885,62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27,370	5,364,232	1,502,440	1,688,780	748,334	1,123,5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691,572	2,688,373	3,164,727	765,505	1,449,898	8,623,069
期距缺口	(6,264,202)	2,675,859	(1,662,287)	923,275	(701,564)	(7,499,485)

註 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由於本行收受客戶外幣存款主要為美金存款，故配置於同幣別之海外債券）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務單位隨時掌握各項法律變動及發展，故對於任何法律變動，均能於該法律草案討論階段時，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對受影響之業務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及業務之衝擊。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隨時掌握產業變動及發展，故對於任何產業基本面之變動，均能於產業變動初期階段，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對受影響之業務及資產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之衝擊。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花旗銀行深耕台灣 50 年，致力於將台灣與全世界連結，不僅援引國際金融人士、培育台灣人才，更用創新促進服務升級，用關懷縮短弱勢差距。花旗善盡企業公民職責，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積極推動希望工程與教育、社區關懷與扶助、金融理財教育與環境保育等四大領域的公益活動，包括長期推動的「花旗聯合勸募活動」、「金融理財教育」、「花旗全球義工日」、「花旗環境保育活動」等，以扮演良好的企業公民為己任，希望為台灣建立一個更美好的未來。花旗期許自己成為金融業的標竿，持續提供客戶卓越非凡的服務體驗，「不斷創新前行」。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穩性定獲利來源並整合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能力，與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吸收合併。

台灣大來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均屬美商花旗銀行集團內之子公司，企業文化，內部規範，資訊系統，均由集團提供相同之專業服務。

合併後本行 將移轉繼受 該公司與其他企業簽訂之聯名 / 認同卡合約及與發卡組織簽訂之發卡合約，且該公司發行之信用卡將成為本行經營之信用卡卡別之一。合併後除保障原持卡戶之權益外，更可運用本行具有成熟且達一定經濟規模效益之信用卡作業與經營平台、行銷資源與通路方式，提供原持卡戶更多之優惠。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因應業務發展策略仍持續營業據點搬遷計劃，同時為企業識別形象之標準化，持續將各分行打造成一致的營業環境。以期各營業據點均能對客戶提供完整與一致性的服務。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集中係指銀行任何單一（或群組）之暴險，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相對於銀行的資本、總資產或整體風險水準）大到足以威脅銀行之安全或維持核心業務的能力。風險集中可視為銀行發生主要經營問題最重要的原因。風險集中源於銀行的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由於放款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信用風險集中經常是銀行最重要的風險集中。

就大型企業客戶而言，以固定的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之盲點，在於銀行對任一產業的授信限額，有可能佔該產業授信需求的大部份，雖然從銀行自身角度來看，該產業只佔本行授信餘額的一部份，其實以產業角度而言，銀行反而有過度集中該產業的風險。

故本行就大型企業客戶之授信而言，非以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比率來觀察產業集中度風

險，而是以目標客戶指標及風險接受度指標，決定適合往來客戶，並依信用狀況決定往來產品，控管風險。透過此控管模式，在風險管控上更有效率。

對中小企業客戶之授信，本行依產業景氣動向資料，於相關之授信方案設定行業授信限額，亦可以視實際變化情況不定期機動調整，做為營業單位依行業風險性及產業前景狀況爭取往來客戶之參考。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3 年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總行危機處理小組：由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召集設立，設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之，另設副召集人一人，由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組員若干人。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指派專人負責個案專案之建立、會議召集、案件列管追蹤紀錄，並隨時將案情及處理過程陳報；當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應即報請召集小組成員，研討對策並作成結論，由召集人向董事長報告。
2. 依據「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呈報準則」以及全行危機處理計畫，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危機事件進行通報處理。
3.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對外發言時，公共事務中心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4. 危機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總行稽核處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不適用。
-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3 關係報告書：詳附錄二。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股票代碼：5870

附錄一 一〇三年度 財務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6樓
電話：(02)872696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57
(七)關係人交易	57~64
(八)質押之資產	64~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 他	66~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32,786,596	5	\$ 16,481,870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 13,249,825	2	\$ 72,491,518	1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24,557,276	17	162,634,241	2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10,392,368	1	3,699,773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70,118,022	10	65,158,959	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	13,020,669	2	13,198,929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	-	5,970,370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8,872	-	891,24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七)及七)	54,364,768	7	60,079,786	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568,801,792	79	536,976,211	72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3,351	-	2,006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六))	9,677,278	1	12,049,888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七)及七)	251,852,949	36	236,675,057	3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3,156,799	-	3,103,534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54,766,559	21	166,634,031	2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107,150	-	1,017,54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九))	3,244,158	-	4,656,219	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八))	11,578,377	2	9,590,567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3,394,714	-	3,722,571	-	負債總計	631,933,130	87	653,019,206	87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4,693,364	3	25,031,445	3	股本(附註六(廿二)):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77,900	-	1,367,494	-	普通股	50,033,000	7	50,033,000	7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二))	6,567,610	1	1,714,308	-	特別股	16,000,000	2	16,000,000	2
資產總計	\$ 727,497,267	100	\$ 750,128,357	1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二)):	66,033,000	9	66,033,000	9
					法定盈餘公積	17,225,678	2	14,249,211	2
					特別盈餘公積	276,784	-	112,249	-
					未分配盈餘	12,052,013	2	16,879,226	2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二))	29,554,475	4	31,240,686	4
					權益總計	(23,338)	-	(164,53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564,137	13	97,109,151	13
						\$ 727,497,267	100	\$ 750,128,35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12,638,491	49	12,588,339	49	-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2,178,574	9	1,868,298	7	17
利息淨收益	10,459,917	40	10,720,041	42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六)及七)	7,908,236	31	7,878,884	31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廿七)及七)	2,586,296	10	2,913,226	11	(1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八))	45,258	-	(30,148)	-	(250)
49600 兌換損益	2,034,410	8	1,761,461	7	1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六(廿九)及七)	2,532,837	10	2,423,977	9	4
淨收益	25,566,954	99	25,667,441	100	-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附註六(七))	481,619	2	(1,613,171)	6	(13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三十))	5,538,944	22	6,093,670	24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附註六(卅一))	807,544	3	993,927	4	(1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二)及七)	9,045,755	35	8,674,178	34	4
營業費用合計	15,392,243	60	15,761,775	62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93,092	37	11,518,837	44	(1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458,353	6	1,597,282	6	(9)
本期淨利(淨損)	8,234,739	31	9,921,555	38	(1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7,236	-	132,192	1	(26)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961	-	(139,292)	(1)	(132)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9,277)	-	361,584	1	(105)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二十))	3,277	-	(59,486)	-	(10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197	-	294,998	1	(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9,936	31	10,216,553	39	(1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1.55		1.89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法 定 盈	特 別 盈	未 分 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股 本	股 本	餘 公 積	餘 公 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 50,033,000	16,000,000	10,191,541	112,249	20,620,176	之 兌 換 差 額	評 價 (損) 益	
					(214,880)	55,462	
-	-	4,057,670	-	(4,057,670)	-	-	
-	-	-	-	(7,504,950)	-	-	
-	-	-	-	(2,400,000)	-	-	
-	-	-	-	9,921,555	-	-	
-	-	-	-	300,115	132,192	(137,309)	
-	-	-	-	10,221,670	132,192	(137,309)	
50,033,000	16,000,000	14,249,211	112,249	16,879,226	(82,688)	(81,847)	
-	-	2,976,467	-	(2,976,467)	-	-	
-	-	-	164,535	(164,535)	-	-	
-	-	-	-	(7,504,950)	-	-	
-	-	-	-	(2,400,000)	-	-	
-	-	-	-	8,234,739	-	-	
-	-	-	-	(16,000)	97,236	43,961	
-	-	-	-	8,218,739	97,236	43,961	
50,033,000	16,000,000	17,225,678	276,784	12,052,013	14,548	(37,88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提撥特別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VICTOR KUAN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CHRISTIE CHANG

會計主管:

 高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出售放款損失(利益)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黃金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9,693,092	11,518,8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5,756	523,956
攤銷費用	341,789	469,9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	457,217	(1,613,171)
利息費用	2,178,574	1,868,298
利息收入	(12,638,491)	(12,588,339)
出售放款損失(利益)	23,671	(53,885)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6,062)	(20,261)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456	1,20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64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0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損	(45,258)	31,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262,412	280,6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79,936)	(11,102,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19,911)	12,367,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9,063)	21,399,14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1,345)	-
應收款項	6,062,565	(4,298,631)
貼現及放款	(17,299,869)	(49,150,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594	415,973
黃金	1,411,717	8,307,931
其他金融資產	344	186,643
其他資產	(233,931)	531,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19,899)	(10,241,15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241,693)	(25,792,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92,595	932,6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1,145)	(299,927)
員工福利負債負債準備	38,924	(274,110)
應付款項	(177,007)	(3,860,022)
存款及匯款	31,922,816	(6,900,187)
黃金帳戶	(1,356,641)	(8,131,70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015,969)	(618,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605	165,46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72,162	(17,160,153)
其他負債	15,648	389,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70,705)	(61,549,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677,448)	(71,374,243)
收取之利息	12,524,690	12,640,611
支付之利息	(2,179,826)	(1,898,728)
支付之所得稅	(1,089,577)	(824,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22,161)	(61,456,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16,793,494)	(439,184,0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859,318	273,889,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收回本金	5,706,628,455	118,764,424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848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34,273)	(221,157)
存出保證金	(4,619,371)	(1,052,847)
取得無形資產	(7,790)	(101,604)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	3,492
出售放款價款	1,431,746	2,796,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64,591	(45,103,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904,950)	(9,904,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4,950)	(9,904,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62,520)	(116,465,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78,588	288,544,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16,068	172,078,58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86,596	16,481,87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329,472	149,626,34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970,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16,068	172,078,58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1~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通過由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華僑銀行消滅。本公司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華僑銀行共計有總行及54家分行成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11家分行之業務，受讓後本公司營業據點共計65家分行，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營業據點共計60家分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各項存款；2.辦理各項放款；3.辦理各項投資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辦理信用卡業務；6.辦理各項信託、代理及財富管理；7.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與本公司可能攸關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修正「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102.1.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與本公司可能攸關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本公司將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及
- 5.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黃金(XAU)。

(三)外 幣

- 1.外幣交易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歷史成本衡量者，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5.本公司係以各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6.本公司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直接費用化。另出售持有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成本認定，係採先進先出法。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均非屬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故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折溢價，並按應計基礎認列應收利息入帳。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做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買入、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及支出。

(4)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六個月未支付。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證款項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

除上述評估結果外，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備抵呆帳，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6)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7)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則除列該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及權益之分類

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依發行條件，本公司發行之累計可贖回特別股，因其股利之發放須經董事會決議，非屬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故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係直接費用化；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認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認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者，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或該嵌入衍生工具應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無需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六)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九)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商譽

本公司採用購買法處理合併，合併移轉對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另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折現率需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員工退休時應支付之福利金額，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依精算結果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係於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並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獎勵計畫，係以該股份獎勵計畫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予以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最佳估計之有效稅率衡量，除計算當期應付(退)所得稅外，並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時間性差異、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另考慮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響，以評估是否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一)金融工具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二)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等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三)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須考慮政府公債之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所得稅

本公司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需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3,697,989	3,561,256
零用金及週轉金	3,415	1,000
待交換票據	428,189	339,805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	16,204,961	11,161,851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	12,452,042	1,417,958
合 計	<u>\$ 32,786,596</u>	<u>16,481,870</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3.12.31	10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86,596	16,481,87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329,472	149,626,34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970,370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7,116,068</u>	<u>172,078,588</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811,609	7,421,0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192,319	11,029,584
跨行業務基金戶	801,419	820,979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	73,609,644	114,644,187
拆放銀行同業-非聯屬	32,142,285	28,718,414
合 計	<u>\$ 124,557,276</u>	<u>162,634,241</u>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美國國庫券	\$ -	26,825,154
外國國庫券	4,388,509	5,275,394
我國政府公債	29,918,764	25,849,716
美國政府公債	21,200,239	-
外國金融債	2,586,160	2,653,237
遠期外匯合約	5,933,850	1,760,678
外匯選擇權合約	5,101,865	1,937,135
期貨選擇權合約	381,022	84,363
換匯換利合約	304,594	175,916
利率交換合約	253,234	544,538
其他	49,785	52,828
合 計	<u>\$ 70,118,022</u>	<u>65,158,959</u>

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5,101,926	1,885,433
遠期外匯合約	4,468,463	1,060,134
期貨選擇權合約	381,022	84,363
利率交換合約	314,103	573,235
換匯換利合約	97,810	43,161
其他	29,044	53,447
合 計	<u>\$ 10,392,368</u>	<u>3,699,773</u>

(四)附條件交易

	<u>103.12.31</u>	<u>102.12.31</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970,370
票券面額	\$ -	5,856,800
利率區間	-	0.54%~0.55%
最後約定賣回日	-	103.1.16
賣回金額	\$ -	5,973,12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47,610,978	46,348,15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5,233,099	10,918,278
應收利息	1,504,880	1,391,079
應收承兌票款	281,781	1,854,872
其他	<u>1,133,362</u>	<u>1,175,934</u>
小計	55,764,100	61,688,315
減：備抵呆帳	<u>(1,399,332)</u>	<u>(1,608,529)</u>
淨額	<u>\$ 54,364,768</u>	<u>60,079,786</u>

上列應收款項包含已參與債務協商之信用卡戶之應收帳款。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03.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3,848,973	999,928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51,998,556</u>	<u>482,833</u>
合計		<u>\$ 55,847,529</u>	<u>1,482,761</u>

		102.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4,491,393	1,156,237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57,267,260</u>	<u>522,630</u>
合計		<u>\$ 61,758,653</u>	<u>1,678,86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押匯及貼現	\$ 3,099,027	5,534,075
透支及短期放款	108,603,786	102,829,793
應收帳款融資	200,944	112,910
中期放款	54,712,915	52,085,907
長期放款	89,189,932	79,600,981
催收款項	7,408	24,346
放款合計	255,814,012	240,188,012
減：備抵呆帳	(3,486,714)	(2,973,069)
減：折溢價調整	(474,349)	(539,886)
放款淨額	<u>\$251,852,949</u>	<u>236,675,057</u>

本公司之催收款項均已停止對內計息，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2,700千元及3,344千元。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3.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10,291	406,561
	組合評估減損		2,919,210	837,473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2,484,511	2,242,680
合 計		\$	<u>255,814,012</u>	<u>3,486,714</u>

			102.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13,911	400,380
	組合評估減損		2,534,839	761,072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7,239,262	1,811,617
合 計		\$	<u>240,188,012</u>	<u>2,973,06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與其他金融資產及保證責任提列變動明細如下：

	103年度		
	貼現及放款 暨應收款(註一)	其他(註二)	總計
期初餘額	\$ 4,651,936	50,786	4,702,722
本期提列	457,216	24,403	481,619
本期沖銷	(1,466,193)	-	(1,466,193)
收回呆帳	1,292,456	-	1,292,456
匯率影響數	34,060	720	34,780
期末餘額	<u>\$ 4,969,475</u>	<u>75,909</u>	<u>5,045,384</u>

	102年度		
	貼現及放款 暨應收款(註一)	其他(註二)	總計
期初餘額	\$ 6,371,139	85,794	6,456,933
本期迴轉	(1,607,939)	(5,232)	(1,613,171)
本期沖銷	(1,690,851)	-	(1,690,851)
收回呆帳	1,571,895	(30,000)	1,541,895
匯率影響數	7,692	224	7,916
期末餘額	<u>\$ 4,651,936</u>	<u>50,786</u>	<u>4,702,722</u>

註一：包含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註二：係認列於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99,305,338	107,195,371
我國國庫券	6,089,506	4,437,225
我國政府公債	23,155,570	27,181,848
美國政府公債	20,843,461	24,243,124
外國金融債	<u>5,372,684</u>	<u>3,576,463</u>
合計	<u>\$154,766,559</u>	<u>166,634,031</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有限制部份，請詳附註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黃金(XAU)	\$ 3,025,495	4,437,212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218,500	218,50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3,429	70,338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3,429)	(70,338)
其他	163	507
合 計	<u>\$ 3,244,158</u>	<u>4,656,219</u>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3.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180,001	-	1,180,001
房屋及建築	1,892,972	552,941	1,340,0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290,585	1,933,358	357,227
租賃權益改良	1,713,967	1,197,530	516,437
預付設備款	1,018	-	1,018
合 計	<u>\$ 7,078,543</u>	<u>3,683,829</u>	<u>3,394,714</u>

	10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180,001	-	1,180,001
房屋及建築	1,908,289	483,204	1,425,085
機械及電腦設備	2,379,519	1,943,153	436,366
租賃權益改良	1,820,452	1,146,542	673,910
預付設備款	7,209	-	7,209
合 計	<u>\$ 7,295,470</u>	<u>3,572,899</u>	<u>3,722,57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3.12.31
土 地	\$ 1,180,001	-	-	-	1,180,001
房屋及建築	1,908,289	-	15,317	-	1,892,972
機械及電腦設備	2,379,519	89,942	187,946	9,070	2,290,585
租賃權益改良	1,820,452	50,522	148,249	(8,758)	1,713,967
預付設備款	7,209	40,890	-	(47,081)	1,018
合 計	<u>\$ 7,295,470</u>	<u>181,354</u>	<u>351,512</u>	<u>(46,769)</u>	<u>7,078,543</u>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2.12.31
土 地	\$ 1,180,001	-	-	-	1,180,001
房屋及建築	1,908,289	-	-	-	1,908,289
機械及電腦設備	2,435,213	161,921	167,017	(50,598)	2,379,519
租賃權益改良	1,746,136	96,806	12,232	(10,258)	1,820,452
預付設備款	44,779	72,061	-	(109,631)	7,209
合 計	<u>\$ 7,314,418</u>	<u>330,788</u>	<u>179,249</u>	<u>(170,487)</u>	<u>7,295,470</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3.12.31
房屋及建築	\$ 483,204	85,055	15,318	-	552,941
機械及電腦設備	1,943,153	172,833	187,617	4,989	1,933,358
租賃權益改良	1,146,542	199,110	148,122	-	1,197,530
合 計	<u>\$ 3,572,899</u>	<u>456,998</u>	<u>351,057</u>	<u>4,989</u>	<u>3,683,829</u>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 386,802	96,402	-	-	483,20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99,202	210,188	166,237	-	1,943,153
租賃權益改良	951,621	206,522	11,601	-	1,146,542
合 計	<u>\$ 3,237,625</u>	<u>513,112</u>	<u>177,838</u>	<u>-</u>	<u>3,572,89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03.12.31	102.12.31
商譽	\$ 24,232,733	24,232,733
核心存款價值	163,086	366,939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146,981	209,165
信用卡客戶關係	8,308	19,384
信託業務關係	-	4,780
電腦軟體成本	142,256	198,444
合 計	<u>\$ 24,693,364</u>	<u>25,031,445</u>

本公司之商譽皆為購併所產生。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12.31
商 譽	\$ 24,232,733	-	-	24,232,733
核心存款價值	366,939	-	203,853	163,086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209,165	-	62,184	146,981
信用卡客戶關係	19,384	-	11,076	8,308
信託業務關係	4,780	-	4,780	-
電腦軟體成本	198,444	7,788	63,976	142,256
合 計	<u>\$ 25,031,445</u>	<u>7,788</u>	<u>345,869</u>	<u>24,693,364</u>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2.12.31
商 譽	\$ 24,232,733	-	-	24,232,733
核心存款價值	645,082	-	278,143	366,939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288,308	-	79,143	209,165
信用卡客戶關係	31,846	-	12,462	19,384
信託業務關係	9,794	-	5,014	4,780
電腦軟體成本	142,037	151,616	95,209	198,444
合 計	<u>\$ 25,349,800</u>	<u>151,616</u>	<u>469,971</u>	<u>25,031,445</u>

(十二)其他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 5,884,748	1,265,377
預付費用	399,945	166,825
遞延信用卡成本	216,918	200,312
其他	65,999	81,794
合 計	<u>\$ 6,567,610</u>	<u>1,714,308</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12.31	102.12.31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	\$ 12,294,852	70,638,878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	297,810	1,386,617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	246,872	52,112
中華郵政轉存款	410,291	413,911
合 計	<u>\$ 13,249,825</u>	<u>72,491,518</u>

(十四)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費用	\$ 4,117,345	4,173,425
應付基金申購款	2,235,167	2,931,577
應付債券申購款	2,118,090	939,506
承兌匯票	281,781	364,422
應付利息	176,103	177,355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29,309	233,650
應付稅款	103,559	28,724
應付代收款	92,168	96,956
其他	3,767,147	4,253,314
合 計	<u>\$ 13,020,669</u>	<u>13,198,929</u>

(十五)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7,335,882	7,400,733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411,261,638	384,650,877
活期儲蓄存款	42,233,198	40,140,566
活期性存款小計	<u>453,494,836</u>	<u>424,791,443</u>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63,153,496	62,942,561
可轉讓定存單	82,791	123,231
定期性存款小計	<u>63,236,287</u>	<u>63,065,792</u>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665,005	6,123,39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9,053,786	35,567,844
應解匯款	15,996	27,001
合 計	<u>\$568,801,792</u>	<u>536,976,21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黃金帳戶	\$ 2,807,704	4,164,34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869,574	7,885,543
合 計	<u>\$ 9,677,278</u>	<u>12,049,888</u>

(十七)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825,387	2,786,463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	255,503	266,285
保證責任準備	75,909	50,786
合 計	<u>\$ 3,156,799</u>	<u>3,103,534</u>

(十八)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9,505,878	7,533,716
存入保證金	719,563	889,136
遞延收入	610,268	526,405
預收款項	524,753	467,778
其他	217,915	173,532
合 計	<u>\$ 11,578,377</u>	<u>9,590,567</u>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0,780千元及177,570千元(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 2,825,387</u>	<u>2,786,463</u>

(2)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91,689	3,059,650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6,302)	(273,187)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	<u>\$ 2,825,387</u>	<u>2,786,46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的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計畫義務	\$ 3,059,650	3,350,588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43,657)	(52,989)
雇主直接支付之福利	(142,317)	(73,7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9,354	201,394
精算損失(利益)	18,659	(365,5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計畫義務	<u>\$ 3,091,689</u>	<u>3,059,650</u>

(4)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3,187	290,015
計畫資產之預計報酬	7,020	7,724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185,974)	(52,989)
雇主之提撥	172,687	32,439
精算損失	(618)	(4,0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6,302</u>	<u>273,187</u>

(5)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本國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20,231)	(1,681,815)
本期認列	(19,277)	361,58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39,508)</u>	<u>(1,320,23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2,334千元及193,670千元(帳列員工福利費用)。

(8)主要精算假設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2.25 %	2.25 %
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	2.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	3.50 %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91,689	3,059,650	3,350,588	3,214,5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淨額	(266,302)	(273,187)	(290,015)	(295,43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825,387	2,786,463	3,060,573	2,919,148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額之經驗調整	\$ 3,530	166,430	(9,029)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淨額之經驗調整	\$ (618)	(4,002)	(5,324)	-
計畫負債之精算假設變動	\$ (22,189)	199,156	(79,164)	-

(10)計算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825,38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34,323千元或增加395,856千元。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78,784	930,407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02,907)	144,928
小計	875,877	1,075,3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2,476	521,947
所得稅費用	\$ 1,458,353	1,597,2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647,826	1,958,20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522,953)	(485,002)
永久性差異-其他	115,716	(18,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869	74,622
所得基本稅額	129,895	67,842
所得稅費用	<u>\$ 1,458,353</u>	<u>1,597,282</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277	(61,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83
合計	<u>\$ 3,277</u>	<u>(59,486)</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減少虧損扣抵	\$ 422,649	-
可辨認無形資產	87,308	13,033
商譽攤銷	89,605	167,443
員工獎酬計畫	18,238	(2,289)
呆帳費用	(30,928)	359,735
員工福利費用	(3,340)	(14,871)
其他	(1,056)	(1,104)
	<u>\$ 582,476</u>	<u>521,94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目，依所得稅率17%計算如下：

	103.12.31	102.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費用	\$ 480,316	473,69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2,602	201,674
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	108,694	196,002
員工獎酬計畫	31,261	49,499
虧損扣抵	-	422,649
其他	25,027	23,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77,900</u>	<u>1,367,4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數	\$ (1,107,150)	(1,017,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107,150)</u>	<u>(1,017,545)</u>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49,949	931,382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123,976)	(521,9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3,277	(59,486)
期末餘額	<u>\$ 229,250</u>	<u>349,949</u>

2.截至本財務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民國一〇二年度、一〇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尚未核定外，其餘皆已核定。除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案件係如數核定外，結算申報所得(虧損)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虧損)均有差異，核定差異主要涉及本公司因併購華僑銀行產生之併購溢價在稅法上分年攤銷認列費用之基礎以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同址營業費用分攤方式。

經本公司依法對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核定案件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後，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復查決定，重新核定之課稅所得(虧損)分別為14,421千元及(2,311,739)千元，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民國九十八年之再核定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暨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業已依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再核定結果重新評估。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88,981	1,160,481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者，且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60%(預計)及13.94%(實際)。

(廿二)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50,000,000千元，分為5,000,000千股，每股十元。本公司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於民國九十八年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66,033,000千元，其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為1,600,000千股，每股面額十元，平價發行。另發行普通股33,000千元，分為3,300千股，每股十元，以作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6,033,000千元。

2.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82,688)	(81,847)	(164,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本期評價調整	-	89,219	89,219
一本期已實現數	-	(45,258)	(45,2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期兌換差異	97,236	-	97,23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48	(37,886)	(23,3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214,880)	55,462	(159,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本期評價調整	-	(168,921)	(168,921)
一本期已實現數	-	31,612	31,6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期兌換差異	132,192	-	132,19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688)	(81,847)	(164,53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函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無需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應將截至九十九年底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其餘不得分派。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特別股利後，如尚有賸餘數分配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賸餘數之十萬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新股支付。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76,467	4,057,6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53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04,950	7,504,950
特別股現金股利	2,400,000	2,400,000
合 計	\$ 13,045,952	13,962,620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員工紅利之估列數0千元。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決議分派員工紅利66千元及90千元，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股票獎勵計畫

根據集團之股票獎勵計畫，凡參與該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員工其認股權之既得條件為持續服務滿一年，即給予一定比率的股票，並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後，無須支付任何金額即可取得應有的股票。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所取得的股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vested shares)即可任意出售或轉換。

本公司股票獎勵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股數 (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美元)	認股權股數 (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美元)
期初餘額	90,858	\$ 38.87	109,432	37.88
當期給與	54,592	49.66	26,429	43.93
當期執行	67,055	44.22	45,003	39.16
期末餘額	<u>78,395</u>	<u>\$ 41.86</u>	<u>90,858</u>	<u>38.87</u>

本公司係以市價模型評價，於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於當期給與之認股權，資產負債表日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85,293千元及108,378千元。評價過程中主要參數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加權平均股價與執行價格。

2. 股票選擇權計畫

集團對於高階主管及員工訂有股票選擇權計畫，凡參與該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員工服務每滿一年即給予一定比率的股票選擇權，執行價格為40.80美元，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始得執行。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並訂有失效日，逾期未行使者選擇權即失效。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股數 (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美元)	認股權股數 (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美元)
期初餘額	120,314	\$ 40.80	129,641	40.80
當期給與	13,876	40.80	-	-
當期執行	13,866	40.80	9,327	40.80
期末餘額	<u>120,324</u>	<u>\$ 40.80</u>	<u>120,314</u>	<u>40.80</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選擇權計畫，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0.83年及1.83年。

(廿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u>\$ 8,234,739</u>	<u>9,921,555</u>
特別股股利	<u>\$ 480,000</u>	<u>480,000</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u>\$ 7,754,739</u>	<u>9,441,5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 5,003,300</u>	<u>5,003,300</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u>\$ 1.55</u>	<u>1.8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7,611,385	7,101,570
信用卡循環息	3,031,063	3,324,684
附賣回及投資有價證券	993,155	1,010,589
存拆放銀行同業	902,407	1,070,263
其 他	100,481	81,233
小 計	<u>12,638,491</u>	<u>12,588,339</u>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1,852,400	1,652,15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息	270,041	170,121
其 他	56,133	46,021
小 計	<u>2,178,574</u>	<u>1,868,298</u>
	<u>\$ 10,459,917</u>	<u>10,720,041</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廿六)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3,762,481	4,151,71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157,389	3,521,529
其 他	1,689,300	1,444,430
小 計	<u>8,609,170</u>	<u>9,117,670</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369,091	898,976
其 他	331,843	339,810
小 計	<u>700,934</u>	<u>1,238,786</u>
	<u>\$ 7,908,236</u>	<u>7,878,884</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實現損益		
外匯選擇權合約	\$ 1,322,563	1,540,018
政府公債	272,689	(18,627)
美國國庫券	(109,821)	21,956
利率交換合約	12,964	40,402
換匯換利	(12,389)	103,358
其他	5,202	8,122
小計	<u>1,491,208</u>	<u>1,695,229</u>
評價損益		
外匯交換合約	1,115,398	807,034
遠期外匯合約	(401,764)	(127,801)
換匯換利	90,874	296,721
利率交換合約	(21,155)	(26,256)
政府公債	19,072	(29,898)
外匯選擇權合約	(7,811)	(5,997)
其他	(3,212)	(1,223)
小計	<u>791,402</u>	<u>912,580</u>
利息收入	<u>303,686</u>	<u>305,417</u>
合計	<u>\$ 2,586,296</u>	<u>2,913,226</u>

(廿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政府公債處分利益(損失)	\$ 45,258	(44,966)
股票投資處分利益	-	13,354
股利收入	-	1,464
合計	<u>\$ 45,258</u>	<u>(30,148)</u>

(廿九)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收入	\$ 2,291,055	1,756,622
信用卡推廣收入	176,873	300,951
租金收入	71,384	64,871
處分放款(損失)利益	(23,671)	53,885
其他	17,196	247,648
合計	<u>\$ 2,532,837</u>	<u>2,423,97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502,726	5,011,240
員工保險費	390,843	383,908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192,334	193,670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180,780	177,570
其他	272,261	327,282
合 計	<u>\$ 5,538,944</u>	<u>6,093,670</u>

(卅一)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	\$ 465,756	523,956
攤銷費用	341,788	469,971
合 計	<u>\$ 807,544</u>	<u>993,927</u>

(卅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資訊服務費用	\$ 2,967,213	2,716,607
顧問服務費	1,423,816	1,704,991
信用卡費用	872,161	790,557
稅捐及規費	862,053	643,767
租金支出	779,034	770,371
廣告費用	640,216	664,855
郵電費	313,937	334,927
修繕費	222,324	199,973
其他	965,001	848,130
合 計	<u>\$ 9,045,755</u>	<u>8,674,178</u>

(卅三)金融工具之揭露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外國國庫券、美國政府公債及美國國庫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公開報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性金融工具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外國金融債、我國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可轉讓定存單，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1) 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貼現及放款中屬短期放款者，因到期日甚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中長期放款者，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4) 存款及匯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8,093,672	25,588,748	32,504,9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54,766,559	26,216,145	128,550,414	-
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024,350	-	7,386,440	4,637,91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392,368	-	5,695,927	4,696,44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12.31			
	合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0,603,501	34,753,785	25,849,7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6,634,031	27,819,587	138,814,444	-
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55,458	-	2,819,244	1,736,21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699,773	-	1,918,845	1,780,928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6,214	234,018	4,422,666	-	-	(1,750,953)	(4,035)	-
期末餘額								4,637,910

名稱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214	-	1,733,264	-	-	(177,264)	-	-
期末餘額								1,736,214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0,928	245,446	4,425,247	-	-	(1,751,145)	(4,035)	-
期末餘額								4,696,441

名稱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3,242	(434)	1,779,964	5,370	-	(177,214)	-	-
期末餘額								1,780,928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可不觀察之投入之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卅四)財務風險資訊

1.概述

本公司所設置之獨立風險管理組織係為管理因從事各項業務而承擔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則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風險決策取決於經透明精確之分析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策略、政策及準則等。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監督與控管，包括各項質化、量化風險管理指標之規劃及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另設置授信審議、作業風險管理等若干委員會及市場風險等若干管理處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源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均明定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分散授信風險等授信原則。

謹就本公司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對企業授信資產之分級管理係依授信客戶之財務資料、非財務性資料及未來一年之信用展望。採用信用評等模型，以“一年度債務違約機率”之等級分出授信風險高低，以為管理之依據。本公司就該評等模型定期覆核檢視輸入參數、輸出結果及相關驗證文件。

對個人授信戶採用行為風險之內部信用評分計分卡，依信用評分系統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另定期檢視評分計分卡之穩定性、驗證其有效性及可行性。

依前項之信用評等資料將授信資產分類為優良、良好、一般及已減損四類。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另本公司對有價證券發行人所屬國家或地區亦訂定「國家風險」管理之規範。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為客戶申請交易額度、市價評價損失限額，憑以管控相關交易之信用風險。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授信客戶提供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就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予以控管，為執行及管控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

本公司執行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之程序，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4)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3.12.31	102.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0,153,548	5,561,03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業務	20,189,899	926,57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59,298	2,849,719
各類保證款項	7,154,448	9,280,061
合 計	<u>\$ 40,257,193</u>	<u>18,617,388</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A.對象別

	<u>103.12.31</u>	<u>102.12.31</u>
私人	\$ 144,022,713	128,729,916
民營企業	106,886,747	103,520,126
國外	<u>3,081,022</u>	<u>4,075,796</u>
合 計	<u>\$ 253,990,482</u>	<u>236,325,838</u>

B.產業別

	<u>103.12.31</u>	<u>102.12.31</u>
製造業	\$ 76,015,197	76,047,241
批發及零售業	22,475,219	17,117,146
金融及保險業	<u>4,109,820</u>	<u>4,805,329</u>
合 計	<u>\$ 102,600,236</u>	<u>97,969,716</u>

C.地區別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	\$ 199,223,114	186,746,387
中美洲	24,571,609	21,302,784
亞洲	<u>21,861,104</u>	<u>19,458,755</u>
合 計	<u>\$ 245,655,827</u>	<u>227,507,926</u>

D.擔保品別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品	\$ 147,336,197	143,722,510
有擔保品		
—金融擔保品	5,945,389	5,705,450
—不動產	86,988,499	77,636,772
—其他擔保品	<u>15,543,927</u>	<u>13,123,280</u>
合 計	<u>\$ 255,814,012</u>	<u>240,188,01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 亦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40,751,628	1,038,375	3,722,879	45,512,882	890,372	423,575	44,198,935
一其他	10,208,552	-	126,095	10,334,647	109,556	59,258	10,165,833
貼現及放款							
(不含折溢價調整)	249,914,116	2,570,396	3,329,500	255,814,012	1,244,034	2,242,680	252,327,298
102.12.31							
	未逾期 亦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38,570,440	1,094,530	4,361,745	44,026,715	1,042,679	478,106	42,505,930
一其他	17,602,290	-	129,648	17,731,938	114,573	43,509	17,573,856
貼現及放款							
(不含折溢價調整)	234,687,355	2,551,907	2,948,750	240,188,012	1,161,452	1,811,617	237,214,943

B.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房貸	\$ 90,460,963	9,988,617	-	100,449,580
一信用貸款	30,016,072	6,340,462	1,524,116	37,880,650
一其他	238,209	-	-	238,209
企業金融業務	<u>79,720,679</u>	<u>19,888,313</u>	<u>11,736,685</u>	<u>111,345,677</u>
	<u>\$ 200,435,923</u>	<u>36,217,392</u>	<u>13,260,801</u>	<u>249,914,116</u>
102.12.31				
	優良	良好	一般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房貸	\$ 77,137,405	11,328,432	-	88,465,837
一信用貸款	27,546,399	5,560,115	1,395,334	34,501,848
一其他	147,379	-	-	147,379
企業金融業務	<u>80,667,373</u>	<u>18,686,720</u>	<u>12,218,198</u>	<u>111,572,291</u>
	<u>\$ 185,498,556</u>	<u>35,575,267</u>	<u>13,613,532</u>	<u>234,687,35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因交易對手皆屬良好信用評等，故信用風險極低。

(7)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另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26,768	211,607	1,038,37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房貸	\$ 1,544,326	112,877	1,657,203
一信用貸款	679,453	233,740	913,193
企業金融業務	-	-	-
貼現及放款合計	\$ 2,223,779	346,617	2,570,396
102.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80,702	213,828	1,094,530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房貸	\$ 1,661,357	118,753	1,780,110
一信用貸款	565,176	204,121	769,297
企業金融業務	-	2,500	2,500
貼現及放款合計	\$ 2,226,533	325,374	2,551,9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信用卡款。

本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分析如下：

		103.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	410,291	406,561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50,028	18,657
消費金融業務			
—房貸		642,598	202,183
—信用貸款		2,226,583	616,633
組合評估減損合計		2,919,209	837,473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合計	\$	3,329,500	1,244,034
		102.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	413,911	400,380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90,585	29,270
消費金融業務			
—房貸		721,773	217,172
—信用貸款		1,722,481	514,630
組合評估減損合計		2,534,839	761,072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合計	\$	2,948,750	1,161,452

(9)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原則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應處分完畢。

且該承受擔保品應按承受價格帳列承受擔保品並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而其期末價格按成本與公允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假若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其差額將認列為減損損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本公司資產品質

年 月		10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5,945,389	- %	413,114	- %
	無擔保	-	105,837,309	- %	843,304	-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8,551	86,988,499	0.03 %	956,537	3,350.27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722,189	41,497,707	1.74 %	1,111,159	153.86 %
	其 擔 保	12,957	15,543,927	0.08 %	162,574	1,254.72 %
	他 無擔保	-	1,181	- %	26	- %
放款業務合計		763,697	255,814,012	0.30 %	3,486,714	456.56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76,832	45,596,311	0.61 %	1,401,488	506.26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5,233,099	- %	52,331	- %

年 月		102.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9,349	5,705,450	0.16 %	210,704	2,253.76 %
	無擔保	2,784	106,373,836	- %	1,090,854	39,182.9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5,885	77,636,772	0.05 %	554,652	1,545.64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724,560	37,347,554	1.94 %	1,039,401	143.45 %
	其 擔 保	-	13,123,280	- %	77,429	- %
	他 無擔保	-	1,120	- %	29	- %
放款業務合計		772,578	240,188,012	0.32 %	2,973,069	384.82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67,215	44,097,053	0.61 %	1,599,825	598.7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10,918,278	- %	26,012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上表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帳列負債準備。
- 九、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5,280	257,794	9,368	403,49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723,323	2,576,975	1,223,921	3,078,044
	<u>\$ 1,728,603</u>	<u>2,834,769</u>	<u>1,233,289</u>	<u>3,481,535</u>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十、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0,399,854	10.88 %
2	B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5,677,629	5.94 %
3	C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5,091,341	5.33 %
4	D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4,964,598	5.20 %
5	E集團 電腦製造業	3,919,893	4.10 %
6	F公司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3,002,475	3.14 %
7	G集團 民間融資業	2,710,000	2.84 %
8	H公司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2,591,784	2.71 %
9	I公司 積體電路製造業	2,528,400	2.65 %
10	J公司 電腦製造業	2,528,400	2.65 %

10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 管理顧問業	6,806,617	7.01 %
2	K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5,945,876	6.12 %
3	B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5,613,939	5.78 %
4	D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938,762	4.06 %
5	C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3,492,128	3.60 %
6	L集團 電腦製造業	3,139,379	3.23 %
7	M集團 人造纖維製造業	2,762,447	2.84 %
8	N集團 鞋類製造業	2,680,201	2.76 %
9	I公司 積體電路製造業	2,384,720	2.46 %
10	G公司 民間融資業	2,300,000	2.37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制定年度融資與流動資金計劃、相關限額、警示指標及應急資金計畫；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報表及月報；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之使用狀況及各項風險因子之曝險情形；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擬定改善資金流動性之因應策略等，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等。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 12,627,970	148,891	62,673	-	12,839,534
中華郵政轉存款	410,291	-	-	-	410,291
應付利息	145,499	26,850	3,312	442	176,103
存款及匯款	329,399,454	194,248,034	33,266,272	11,888,032	568,801,792
其他金融負債	3,548,281	3,777,648	-	2,351,349	9,677,2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 29,727,577	42,260,381	89,649	-	72,077,607
中華郵政轉存款	413,911	-	-	-	413,911
應付利息	145,547	26,750	3,041	2,017	177,355
存款及匯款	310,847,291	190,129,617	33,273,898	2,725,405	536,976,211
其他金融負債	3,956,402	4,580,428	264,406	3,248,652	12,049,888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皆係交易目的衍生金融工具，故其到期日均屬0~30天之時間帶內，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949,178	-	-	-	1,204,370	10,153,54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27,666	2,055,332	3,082,997	6,165,995	7,857,909	20,189,8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6,855	1,590,699	290,284	651,460	-	2,759,298
各類保證款項	133,969	1,392,941	2,044,025	1,929,064	1,654,449	7,154,448
	<u>\$ 10,337,668</u>	<u>5,038,972</u>	<u>5,417,306</u>	<u>8,746,519</u>	<u>10,716,728</u>	<u>40,257,193</u>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04	7,000	93,573	-	5,460,357	5,561,03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0,413	233,962	128,701	503,498	-	926,57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48,496	1,058,896	586,754	655,573	-	2,849,719
各類保證款項	463,299	1,616,687	2,753,973	2,221,745	2,224,357	9,280,061
	\$ 1,072,312	2,916,545	3,563,001	3,380,816	7,684,714	18,617,3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本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02,139	1,366,379	90,961	2,059,47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9,480	177,789	-	237,269

102.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86,647	854,290	128,764	1,569,70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149	4,499	-	8,648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30,921,213	106,082,098	26,115,004	25,431,943	47,198,622	38,633,571	187,459,9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8,672,416	61,855,548	61,468,473	32,946,675	40,619,916	70,500,492	231,281,312
期距缺口	(67,751,203)	44,226,550	(35,353,469)	(7,514,732)	6,578,706	(31,866,921)	(43,821,33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27,207,795	97,918,754	25,938,322	32,560,146	46,140,591	35,767,545	188,882,4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7,019,709	16,285,963	48,205,523	97,315,089	67,489,592	69,911,585	127,811,957
期距缺口	188,086	81,632,791	(22,267,201)	(64,754,943)	(21,349,001)	(34,144,040)	61,070,480

(b)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561,832	7,222,735	1,601,292	453,449	151,121	1,133,2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980,971	3,030,496	4,360,866	1,146,286	2,159,424	6,283,899
期距缺口	(6,419,139)	4,192,239	(2,759,574)	(692,837)	(2,008,303)	(5,150,66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938,411	5,646,337	4,268,025	518,761	377,017	1,128,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67,685	2,606,205	3,990,671	1,127,186	155,705	4,087,918
期距缺口	(29,274)	3,040,132	277,354	(608,425)	221,312	(2,959,647)

5.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B.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在於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部門業務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業務之風險暴險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主要採用風險值及其他如敏感度分析、波動性及相關性計算等工具，衡量市場風險；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逐日監控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暴險。另，就各類金融商品工具均訂定風險限額及管理指標，對限額例外、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亦訂定管理程序。市場風險管理部門需按期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風險報告，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99%)和特定的時間內(一日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該類風險限額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單位：美金千元

	103年1月至12月			102年1月至12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75,662	468,244	19,917	82,393	181,556	24,361
利率風險值	1,011,384	1,584,505	454,692	740,132	1,816,422	1,344,596
風險值總額	1,035,112	1,669,009	469,089	1,341,769	1,808,805	756,362

D.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美金	\$ 16,823,168	31.605	531,696,214	美金	17,062,448	29.809	508,614,505
歐元	832,104	38.416	31,966,002	歐元	537,678	41.075	22,085,303
人民幣	5,826,528	5.097	29,697,606	人民幣	4,487,369	4.924	22,095,50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美金	16,798,248	31.605	530,908,613	美金	16,383,254	29.809	488,368,419
歐元	831,514	38.416	31,943,341	歐元	537,510	41.075	22,078,397
人民幣	5,823,041	5.097	29,679,833	人民幣	5,117,839	4.924	25,199,89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1,320,062	138,330,416	34,719,557	83,809,108	338,179,1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383,641	172,886,071	20,014,129	1,388,121	224,671,9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936,421	(34,555,655)	14,705,428	82,420,987	113,507,181
淨 值					89,153,0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0.52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32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7,823,183	120,626,305	33,573,286	89,180,629	341,203,4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829,222	180,342,253	19,272,031	1,551,657	226,995,1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993,961	(59,715,948)	14,301,255	87,628,972	114,208,240
淨 值					87,549,7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0.31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0.45 %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本公司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061,942	450,318	310,937	618,246	7,441,4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0,805	9,081,932	90,144	74,418	9,827,2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81,137	(8,631,614)	220,793	543,828	(2,385,856)
淨 值					128,5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72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56.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723,559	596,545	176,632	712,995	9,209,7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03,222	9,358,032	125,820	109,022	11,296,0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020,337	(8,761,487)	50,812	603,973	(2,086,365)
淨 值					247,9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53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41.39)%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本公司依Basel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含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並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並承擔各種風險。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12.31	102.12.31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55,744,866	56,438,75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2,731,175	14,331,532
	自有資本			68,476,041	70,770,283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343,358,241	320,670,69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745,786	55,530,82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0,389,575	14,941,7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4,493,602
資本適足率				16.93 %	18.09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78 %	14.43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78 %	14.43 %
槓桿比率				5.39 %	6.61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itigroup,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北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花旗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倫敦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花旗紐約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商花旗銀行澤西分行(花旗澤西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花旗銀行雪梨分行(花旗雪梨分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日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日本)銀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新加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新加坡)銀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花旗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花旗財務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以及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9,099,045	1.60	0.00~1.40

102.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5,948,874	1.11	0.00~1.40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2,184千元及14,021千元。

2.放款

103.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0	113,751	109,755	109,755	-	不動產	無

102.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	198	-	-	-	定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	56,726	55,610	55,610	-	不動產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	102.03.15~104.09.10	2,752,064	5,392	5,392	-
	遠期外匯	102.03.15~104.09.10	2,740,154	(31,549)	-	(31,549)
	換匯換利	102.04.03~104.05.29	1,536,330	2,570	2,570	-
	換匯換利	102.04.03~104.05.29	1,535,258	(10,684)	-	(10,684)
花旗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	102.03.15~104.12.21	73,568,245	883,080	883,080	-
	遠期外匯	102.03.15~104.12.21	74,116,682	(1,405,843)	-	(1,405,843)
	信用違約交換	102.01.29~107.03.20	316,050	20,675	20,675	-
	信用違約交換	102.01.29~107.03.20	316,050	-	-	-
	換匯換利	102.10.04~106.12.04	1,496,564	135,604	135,604	-
	換匯換利	102.10.04~106.12.04	1,365,613	(3,265)	-	(3,265)
	權益交換	100.04.26~105.05.17	259,161	2,948	2,948	-
	權益交換	100.04.26~105.05.17	259,161	-	-	-
	外匯選擇權	102.03.19~105.12.07	149,498,136	84,870	84,870	-
	外匯選擇權	102.03.19~105.01.26	24,341,485	(5,000,934)	-	(5,000,934)
	商品交換	103.03.07~104.03.06	88,142	-	-	-
	商品交換	103.03.07~104.03.06	95,897	(7,752)	-	(7,752)
	利率交換	101.08.15~117.08.14	1,013,572	(61,479)	-	(61,479)
	商品交換	101.03.05~108.02.07	754,282	-	-	-
花旗紐約分行	商品交換	101.03.05~108.02.07	754,282	(21,999)	-	(21,999)
	商品選擇權	103.08.20~104.09.14	875,777	-	-	-
	商品選擇權	103.08.20~104.09.14	875,777	(351,720)	-	(351,720)
	外匯選擇權	103.10.17~104.03.19	2,542,361	(12,404)	-	(12,404)
花旗(新加坡)銀行	商品選擇權	103.12.08~104.02.05	401,253	(3,718)	-	(3,718)
	遠期外匯	103.05.05~104.11.04	5,310,869	17,393	17,393	-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	103.05.05~104.11.04	5,308,765	(14,910)	-	(14,910)
	遠期外匯	103.05.26~104.10.27	177,862,020	1,681,832	1,681,832	-
花旗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	103.05.26~104.10.27	177,506,963	(1,321,267)	-	(1,321,267)
	換匯換利	103.12.22~108.12.22	199,763	-	-	-
	換匯換利	103.12.22~108.12.22	202,458	(2,973)	-	(2,973)
	利率交換	99.01.06~113.09.25	107,022,000	(12,819)	-	(12,819)
花旗雪梨分行	換匯換利	102.09.18~108.02.07	76,335	-	-	-
	換匯換利	102.09.18~108.02.07	84,633	(8,195)	-	(8,1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約名稱		(註)	價(損)益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	101.12.03~104.03.19	6,864,109	79,321	79,321	-
	遠期外匯	101.12.03~104.03.19	6,756,618	(1,971)	-	(1,971)
	換匯換利	102.04.03~104.04.17	1,230,268	6,138	6,138	-
	換匯換利	102.04.03~104.04.17	1,215,207	(997)	-	(997)
花旗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	101.12.03~104.03.19	44,962,056	349,872	349,872	-
	遠期外匯	101.12.03~104.03.19	44,940,772	(341,676)	-	(341,676)
	信用違約交換	102.01.11~107.03.20	468,001	14,514	14,514	-
	信用違約交換	102.01.11~107.03.20	468,001	(980)	-	(980)
	換匯換利	102.10.04~106.12.04	1,574,634	113,510	113,510	-
	換匯換利	102.10.04~106.12.04	1,461,415	-	-	-
	權益交換	100.04.26~105.07.19	499,003	5,935	5,935	-
	權益交換	100.04.26~105.07.19	499,003	(330)	-	(330)
	外匯選擇權	102.01.03~104.12.30	140,512,009	74,684	74,684	-
	外匯選擇權	101.12.03~104.12.23	22,763,893	(1,840,524)	-	(1,840,524)
	商品交換	102.04.09~103.09.30	343,780	8,856	8,856	-
	商品交換	102.04.09~103.09.30	343,780	(24,193)	-	(24,193)
	利率交換	101.08.15~117.08.14	932,127	(50,462)	-	(50,462)
	商品交換	101.03.05~107.09.11	1,125,765	3,610	3,610	-
花旗紐約分行	商品交換	101.03.05~107.09.11	1,125,765	(47,260)	-	(47,260)
	外匯選擇權	102.10.02~103.04.02	3,176,376	(14,701)	-	(14,701)
花旗(新加坡)銀行	商品選擇權	102.12.02~103.01.28	407,778	(2,333)	-	(2,333)
	遠期外匯	102.08.29~103.05.08	117,703	1,177	1,177	-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	102.08.29~103.05.08	118,449	(1,724)	-	(1,724)
	遠期外匯	102.01.14~103.07.07	88,438,690	617,778	617,778	-
花旗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	102.01.14~103.07.07	87,882,710	(173,022)	-	(173,022)
	利率交換	98.08.12~112.07.15	120,978,000	(20,506)	-	(20,506)
	換匯換利	101.04.27~103.06.11	3,577,080	49,510	49,510	-
	換匯換利	101.04.27~103.06.11	3,531,020	(4,536)	-	(4,536)
	換匯換利	102.09.11~107.09.11	140,870	-	-	-
	換匯換利	102.09.11~107.09.11	144,045	(2,280)	-	(2,280)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花旗倫敦分行	\$ 8,322,136	25.39	4,257,699	25.83
	花旗(日本)銀行	5,437,354	16.59	1,774,128	10.76
	花旗香港分行	1,060,568	3.23	1,087,227	6.60
	花旗紐約分行	482,543	1.47	3,161,336	19.18
	其他	902,360	2.75	881,461	5.35
		<u>\$ 16,204,961</u>	<u>49.43</u>	<u>11,161,851</u>	<u>67.72</u>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37,993,163	30.50	67,625,638	41.58
	花旗新加坡分行	19,651,226	15.78	44,431,850	27.32
	花旗香港分行	9,173,762	7.37	2,586,699	1.59
	花旗紐約分行	6,791,493	5.45	-	-
		<u>\$ 73,609,644</u>	<u>59.10</u>	<u>114,644,187</u>	<u>70.49</u>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台北分行	<u>\$ 297,810</u>	<u>2.25</u>	<u>1,386,617</u>	<u>1.91</u>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新加坡分行	\$ 6,953,100	52.48	9,538,880	13.16
	花旗香港分行	5,341,752	40.31	15,700,891	21.66
	花旗澤西分行	-	-	29,809,000	41.12
	花旗(日本)銀行	-	-	14,904,500	20.56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	685,607	0.94
		<u>\$ 12,294,852</u>	<u>92.79</u>	<u>70,638,878</u>	<u>97.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拆放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最高餘額為79,151,931千元，其美金利率區間為0.093%~0.24%，澳幣及紐幣利率區間為1.99%~2.70%，其他貨幣利率區間為0.01%~2.85%，合約期間為103.12.15~104.01.07。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拆放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最高餘額為154,861,057千元，其美金利率區間為0.103%~0.51%，澳幣及紐幣利率區間為2.18%~4.24%，其他貨幣利率區間為0.01%~2.76%，合約期間為102.01.04~103.02.2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金 額</u>	<u>佔總科目餘額%</u>	<u>金 額</u>	<u>佔總科目餘額%</u>
利息收入：				
花旗台北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	\$ 151,389	1.20	286,040	2.27
其 他	312,660	2.47	223,725	1.78
合 計	<u>\$ 464,049</u>	<u>3.67</u>	<u>509,765</u>	<u>4.05</u>
利息費用：				
其 他	<u>\$ 268,188</u>	<u>12.31</u>	<u>169,177</u>	<u>9.0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3.12.31</u>		<u>102.12.31</u>	
	<u>金 額</u>	<u>佔總科目餘額%</u>	<u>金 額</u>	<u>佔總科目餘額%</u>
應收利息：				
花旗新加坡分行	\$ 11,039	0.73	21,838	1.57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95	0.01	10,621	0.76
其 他	41,314	2.75	13,969	1.00
合 計	<u>\$ 52,548</u>	<u>3.49</u>	<u>46,428</u>	<u>3.33</u>
應付利息：				
花旗香港分行	\$ 13,316	7.56	4,763	2.69
花旗(日本)銀行	-	-	11,253	6.34
其 他	29	0.02	9,406	5.30
合 計	<u>\$ 13,345</u>	<u>7.58</u>	<u>25,422</u>	<u>14.3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附條件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與花旗證券公司從事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賣回交易情形如下：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花旗證券公司	\$ <u>11,398,066</u>	<u>-</u>	<u>14,469</u>
		利率區間%	
		0.50%~0.54%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花旗證券公司	\$ <u>8,682,701</u>	<u>5,970,370</u>	<u>28,803</u>
		利率區間%	
		0%~0.71%	

6. 手續費淨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手續費收入：				
其他	\$ <u>65,478</u>	<u>0.76</u>	<u>142,213</u>	<u>1.56</u>
手續費費用：				
花旗紐約分行	\$ 95,952	13.69	100,962	8.15
其他	<u>15,797</u>	<u>2.25</u>	<u>15,449</u>	<u>1.25</u>
	\$ <u>111,749</u>	<u>15.94</u>	<u>116,411</u>	<u>9.40</u>

7. 服務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金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花旗保險代理人公司	\$ 1,957,002	85.42	1,567,319	89.22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	123,283	5.38	98,829	5.63
其他	<u>207,130</u>	<u>9.04</u>	<u>87,289</u>	<u>4.97</u>
	\$ <u>2,287,415</u>	<u>99.84</u>	<u>1,753,437</u>	<u>99.82</u>

8. 顧問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關係人顧問服務費分別為1,423,816千元及1,704,991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資訊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資訊服務費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572,719	99.56	472,301	99.32
其他	2,531	0.44	3,243	0.68
	<u>\$ 575,250</u>	<u>100.00</u>	<u>475,544</u>	<u>100.00</u>

10. 服務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1,264,465	52.86	948,361	42.31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339,536	14.19	310,996	13.88
花旗財務公司	142,134	5.94	34,793	1.55
花旗紐約分行	66,628	2.79	103,711	4.63
其他	348,014	14.55	606,384	27.06
	<u>\$ 2,160,777</u>	<u>90.33</u>	<u>2,004,245</u>	<u>89.4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4,026	365,376
退職後給付	37,900	53,345
股份基礎給付	37,021	31,221
合計	<u>\$ 468,947</u>	<u>449,942</u>

八、質押之資產

除帳列存出保證金外，本公司另有質押之資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3.12.31 存出保證面額	102.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80,000	370,000	央行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000	40,000	國稅局無欠稅證明擔保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櫃買中心準備金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卅四)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

(二)重大訴訟案件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未入帳而應予揭露之求償或訴訟事項。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債券	\$	23,882,495	應付款項	\$	4,101,450
普通股		6,340,504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68,843,782
基金		103,583,200			
結構型商品		31,861,250			
指數股票型基金		3,176,333			
應收款項		4,101,450			
信託資產總額	\$	<u>172,945,232</u>	信託負債總額	\$	<u>172,945,23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債券	\$	18,588,285	應付款項		2,698,742
普通股		5,152,934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60,425,970
基金		104,152,572			
結構型商品		29,485,507			
指數股票型基金		3,046,672			
應收款項		2,698,742			
信託資產總額	\$	<u>163,124,712</u>	信託負債總額	\$	<u>163,124,71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投資項目</u>	<u>帳列金額</u>
債券	\$ 23,882,495
普通股	6,340,504
基金	103,583,200
結構型商品	31,861,250
指數股票型基金	3,176,333
合 計	<u>\$ 168,843,78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投資項目</u>	<u>帳列金額</u>
債券	\$ 18,588,285
普通股	5,152,934
基金	104,152,572
結構型商品	29,485,507
指數股票型基金	3,046,672
合 計	<u>\$ 160,425,970</u>

本公司信託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受託資產之損益歸屬於受益人，故本公司信託部未列報任何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1.31	1.48
	稅 後	1.11	1.27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0.06	11.88
	稅 後	8.55	10.23
純益率		32.21	38.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累計損益金額。

五、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三)、(廿七)及七。

-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2.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大慶鼎泰金融公司	台北市	買賣債券	10.00 %	167,000	27,645	32,911	-	32,911	10.00 %	註
財金資訊公司	台北市	跨行資訊系統 規劃開發及跨 行資訊網路營 運管理	1.14 %	45,500	14,333	5,119	-	5,119	1.14 %	註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台北市	銀行間外匯交 易之撮合	3.03 %	6,000	2,400	600	-	600	3.03 %	註

註：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本公司以台灣市場為基礎，共有二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一)消費金融業務—包含私人銀行業務、個人存款業務、保管箱業務、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及個人信用貸款與房屋貸款等業務。

(二)企業金融業務—包含企業存款業務、一般週轉金貸款、信用狀、透支、貸款與其他授信業務、外匯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業務。

	103年度			
	企業金融	消費金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利息收入	\$ 3,235,162	9,403,329	-	12,638,491
利息費用	(1,086,770)	(1,091,804)	-	(2,178,574)
利息淨收益	2,148,392	8,311,525	-	10,459,917
手續費淨收益	1,071,517	6,836,719	-	7,908,236
兌換淨益	1,155,330	860,664	18,416	2,034,41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3,019,846	2,162,961	(18,416)	5,164,391
淨收益	7,395,085	18,171,869	-	25,566,95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247,941)	729,560	-	481,619
營業費用	(4,038,753)	(11,353,490)	-	(15,392,243)
部門損益	\$ 3,604,273	6,088,819	-	9,693,092
部門資產	\$ 535,345,556	285,095,896	(92,944,185)	727,497,267
部門負債	\$ 473,159,952	251,717,363	(92,944,185)	631,933,1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企業金融	消費金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利息收入	\$ 2,967,808	9,620,531	-	12,588,339
利息費用	(739,496)	(1,128,802)	-	(1,868,298)
利息淨收益	2,228,312	8,491,729	-	10,720,041
手續費淨收益	1,075,772	6,803,112	-	7,878,884
兌換淨益	560,068	1,199,922	1,471	1,761,461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2,719,970	2,588,556	(1,471)	5,307,055
淨收益	6,584,122	19,083,319	-	25,667,44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31,893	1,481,278	-	1,613,171
營業費用	(3,768,439)	(11,993,336)	-	(15,761,775)
部門損益	\$ 2,947,576	8,571,261	-	11,518,837
部門資產	\$ 512,313,679	337,618,957	(99,804,279)	750,128,357
部門負債	\$ 433,095,431	319,728,054	(99,804,279)	653,019,206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130

號

會員姓名：(1) 王明志
(2) 吳麟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一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2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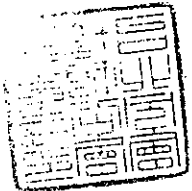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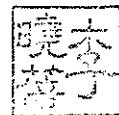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14

日

裝

訂

線

附錄二 關係報告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管 國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75.72% 股份之母公司	5,000,000	75.72%	無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管國霖 張聖心 吳建興 黃瑞正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3,300	0.05%	無	無	無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與關聯企業往來情形如下：

存放銀行同業\$16,204,961千元；拆放銀行同業\$73,609,644千元；應收利息\$52,548千元；銀行同業存款\$297,810千元；銀行同業拆放\$12,294,852千元；應付利息\$13,345千元；利息收入\$464,049千元；利息費用\$268,188千元；資訊服務費\$575,250千元；服務費\$2,160,777千元；顧問服務費\$1,423,816千元；換利換匯\$113,057千元；遠期外匯(\$185,872)千元；利率交換(\$74,298)千元；商品交換(\$29,751)千元；商品選擇權(\$355,438)千元；外匯選擇權(\$4,928,468)千元；信用違約交換\$20,675千元；權益交換\$2,948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 錄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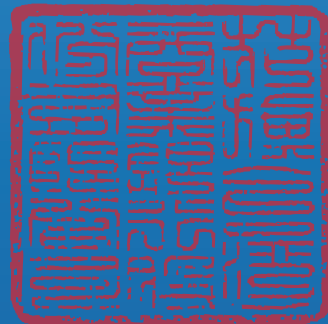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營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02)8729-7100
松江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02)2563-345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60 號	(02)8725-2988
天母分行	台北市忠誠路二段 24 號	(02)2835-2088
襄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8 號	(02)2371-5181
復興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02)2751-4092
建成分行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79、81、83、85 號 1、2 樓	(02)8161-033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2 號 1 樓	(02)2182-3588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02)2882-3720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76 號	(02)2700-7799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85 號 1 樓	(02)2732-3188
中正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58 號	(02)2397-5726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 號	(02)2753-0321
南京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 號 1 樓	(02)2576-6789
民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74、76 號	(02)2503-0077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7 號 1 樓	(02)2659-900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29-3 號	(02)2653-789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0 號	(02)6620-3100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5/167/169/171 號 1、2 樓	(02)2923-9222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2 號	(02)8226-5698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7 號 1 樓	(02)2218-9866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26 號	(02)2956-1188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53 號	(02)2675-966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78 號 1 樓	(02)8161-0733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79、381、383 號 1、2 樓	(02)8161-0939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3 號 1 樓及 15 號 1、2 樓	(02)8161-13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2 號	(02)2424-1231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36 號 1.2.3 樓	(03)341-68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88 號	(03)333-9213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九和二街 45 號	(03)422-3999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平路 130 號	(03)610-8588
竹城分行	新竹市民權路 211、213 號 1、2 樓	(03)565-6829
竹科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47 號	(03)563-3600
台中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 242 號	(04)2372-6601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823 號	(04)2204-8300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570 號	(04)2313-186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339 號	(04)2242-5811
民權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04)2221-4181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豐中路 13 號	(04)2527-6111
清水分行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3 之 3 號	(04)2622-599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280 號	(04)726-6266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80 號	(04)834-771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05)536-0866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麥寮分行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74 號	(05)693-8168
嘉義分行	嘉義市垂楊路 35 號 1、2 樓	(05)227-5100
台南分行	台南市崇明路 371 號 1~4 樓	(06)602-8388
永福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3 號	(06)223-1181
府城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74 號	(06)252-30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112 號	(06)253-8383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1036 號	(06)270-2211
高雄分行	高雄市九如一路 502 號	(07)391-6000
港都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11 號	(07)551-0361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13、15 號 1、2 樓	(07)391-658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610、612 號 1 樓及 2 樓	(07)391-6646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36 號 1 樓、38 號 1、2 樓	(07)226-7190
高美館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1 號 1 樓	(07)391-672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12 號 1、2 樓	(07)748-0101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72 號	(07)622-8812
屏東分行	屏東市自由路 188 號	(08)766-6531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77 號	(03)955-58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管 國 霖

